

关于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善科技”、“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金证券”）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1、关于公司业务及资质。	4
2、关于公司股权。	29
3、关于存货。	43
4、关于经营业绩。	72
5、关于应收款项。	97
6、关于偿债能力。	110
7、其他事项。	136
8、其他补充说明	156

1、关于公司业务及资质。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已经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并向供应商进行服务类采购。

请公司：（1）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2）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4）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一）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1、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

公司已按拟定计划在筹备新三板挂牌阶段启动了涉密资质剥离工作，目前资质剥离进度及后续计划如下：

节点	完成情况/计划
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2023 年 12 月，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以下简称“保密局”）报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文件。
保密局审核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剥离程序的准备工作，2024 年 6 月，保密局电话通知公司，同意公司资质剥离方案，并要求拟承接资质单位杭州臻善提交资质申请相关文件。杭州臻善已于 2024 年 7 月提交资质申请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杭州臻善进行了现场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杭州臻善正根据相关整改意见逐步完善，以完成资质剥离程序。
保密局审核通过后执行剥离程序	若后续杭州臻善提交的申请文件通过保密局的审核，公司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将剥离至其子公司杭州臻善。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涉密资质剥离需向保密局申请的程序，公司将根据保密局要求积极推动涉密资质剥离事宜。

2、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若公司承接项目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则需要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任何需要

涉密资质的项目，若后续有涉密项目将由子公司杭州臻善在取得涉密资质后承接，故公司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影响其正常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二）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1、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任何需要涉密资质的项目，且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中，不存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必要条件的情形，故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启动涉密资质剥离工作，且拟承接资质单位预计符合申请资质剥离的审查原则，预计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存在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可能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和公司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公司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30%； （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期间及资质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第十五条：	1.合计持有公司 7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已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

	申请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不得接触、知悉国家秘密信息。 第三十七条： 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间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3.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以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事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	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 1.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3.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1.合计持有公司 7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已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声明； 4.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保密制度并出具声明，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会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将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公司已制定控制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证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要求 1.基本原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4.审查原则。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对资质剥离申请开展审查。	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项向浙江省保密局书面报告并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杭州臻善已于 2024 年 7 月提交资质申请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杭州臻善进行了现场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杭州臻善正根据相关整改意见逐步完善，以完成资质剥离程序。

如上表所示，新三板挂牌企业可以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但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挂牌交易和股权变动方面存在明确限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如公司挂牌后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将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二、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等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臻善科技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注 1]	自资规甲字 23330702	甲级	业务范围 不受限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臻善科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注 2]	浙自然资规划 2020094 号	乙级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臻善科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注 3]	浙自资规乙字 22330071 号	乙级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臻善科技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58	甲级：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甲级：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臻善科技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6189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臻善科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12102500	乙级	总体集成、软件开发	2026年9月25日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臻善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50568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5年12月9日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臻善科技[注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1520	/	/	2026年12月7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福建臻善[注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5002767	/	/	2025年12月13日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臻善科技[注6]	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	/	2025年9月24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该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则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的公告》，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启用新的编号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重新取得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浙自资规乙字 22330071 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乙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浙自资规乙字 22330071 号的乙级资质证书不再使用；

注 3：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规则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4、注 5：该证书系公司为获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等目的的申请所得，并非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强制性许可文件；

注 6：该证书系公司为体现企业履约能力、综合实力与竞争力等能力申请所得，并非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强制性许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齐全，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臻善科技	浙江省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等级证书	A170017	甲级	不动产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不动产登记代理及相关事务代理	2025年6月30日	浙江省不动产登记协会
臻善科技	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等级证书	浙国土修复专项设计证 E-1788	甲级	农用地、建设用地、矿山、滩涂、海岸线、盐碱地、河道治理、湖泊治理、生物多样性、绿化造林、景观园林建设、湿地建设、养殖污染治理、种植污染治理、牧场、土壤及地下水	2026年6月9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臻善科技	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等级证书	浙国土修复总承包证 E-1788	甲级	农用地、建设用地、矿山、滩涂、海岸线、盐碱地、河道治理、湖泊治理、生物多样性、绿化造林、景观园林建设、湿地建设、养殖污染治理、种植污染治理、牧场、土壤及地下水	2026年6月9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臻善科技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A2014002	乙级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等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土地学会
臻善科技	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	A2012001	/	土地调查、土地勘测、地籍测量、其它土地专业测绘、外业采集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土地学会
杭州云臻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乙 11-004	乙级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	2026年12月31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地方林业标准制定		
浙江至正	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	A2017001	/	土地调查、土地勘测、地籍测量、其它土地专业测绘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省土地学会
臻善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160	/	/	2025年7月30日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报告期内，上述资质证书系公司为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或应下游客户招投标要求向行业协会申请取得，并非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强制性许可文件。

（三）环保、质量认证文件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臻善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689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数据的调查、采集和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2025年8月25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臻善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4347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政务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数据	2025年8月25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的调查、采集和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臻善科技	E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022ITSM019 R1CW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交付地理信息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培训和维护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集成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臻善科技	E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2IS20035R2M	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22080-2016 /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标准，认证范围为地理信息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和实施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数据的调查、采集和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集成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臻善科技	/	/	其成功通过了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2.0 开发版本不含采购管理的 5 级评估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臻善科技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CCUC23F194034R0S	服务能力达到 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及 CJJ/T 102-200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的要求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福建臻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30812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	2026 年 7 月 10 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和计算机系统集成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认证系公司为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或应下游客户招投标要求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取得，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认证文件。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一）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1、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为满足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公司持有相关资质所具备的资质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公司持有的资质	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1、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人，高级建筑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9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29 人； 2、注册规划师 7 人。
	甲级测绘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7 人。
	乙级测绘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7 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1、公司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人员为 90 人，其中 87 人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

		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11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1、专业技术人员 61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4 人（其中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35 人； 2、注册规划师 10 人。
	甲级测绘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79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0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2 人。
	乙级测绘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79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0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2 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1、公司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人员为 81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12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024年6月30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1、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4 人（其中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31 人； 2、注册规划师 10 人。
	甲级测绘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8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0 人。
	乙级测绘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8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0 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1、公司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人员为 80 人，其中 79 人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11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获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已不再使用。根据《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上述甲级测绘资质和乙级测绘资质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高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低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两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对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要求不累加计算；

注 2：公司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及的专业人员同时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业务，不进行严格区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数量较为稳定，能够维持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并确保公司可以具体开展相关业务。

2、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公司获取业务时，客户通常关注公司所持资质和公司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对公司拥有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并无明确要求。公司获取业务后，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专业资质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未与客户就项目实施人员或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因此，公司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虽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无直接对应关系，但具备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具备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以项目制开展业务，其项目实施以人力投入为主，少数项目因客户需求涉及硬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服务主要发生于数据治理项目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的数据治理服务中，其外购服务内容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档案扫描、外业拍照及数据录入等专业需求较低的基础性服务。公司出于提高项目整体效率或经济性的考虑，将部分重复性、辅助性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故而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

由于公司服务类采购仅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性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且公司现行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模式能够在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同时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类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	服务类采购内容	时间	成本分类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	---------

	类采购				
新点软件	是	项目实施现场的技术服务、技术含量较低的、本地化的人工服务	2024 年 1-6 月	未披露	-
			2023 年度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49.88
			2022 年度		46.54
科创信息	是	按项目需求购买的系统软件、原厂服务、第三方测试服务、模块、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	2024 年 1-6 月	间接成本	2.59
			2023 年度		4.07
			2022 年度		4.45
国源科技	是	外业工作、档案整理、数据录入等辅助性工作	2019 年度	外购服务成本	85.00
			2018 年度		70.07
			2017 年度		73.28
超图软件	是	非核心子系统开发以及设备安装的人工服务	2024 年 1-6 月	采购成本	51.72
			2023 年度	外包成本	60.05
			2022 年度		64.01
臻善科技	是	档案扫描、数据录入、外业拍照举证、外业信息补充调查等工作	2024 年 1-6 月	外购服务成本	30.48
			2023 年度		46.51
			2022 年度		37.0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新点软件 2024 年 1-6 月未按照成本类型对成本分类；根据科创信息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科创信息的间接成本主要包括协同费（外购服务）、差旅费、交通费、折旧等成本；国源科技报告期内未按照成本类型对成本分类，故参考其公开上市前的披露数据（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存在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采的情形，主要服务类采购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和人工服务，与公司服务类采购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除科创信息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服务及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高于公司，其中科创信息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故涉及硬件采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其外购服务成本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存在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采的情形，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3、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采购主要发生于数据治理项目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的数据治理服务中，数据治理服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数据采集环节通常技术含量较低且含有大量简单的劳务工作，且随着信息化、自动化、集成化程度提高，数据采集工作的可替代性逐渐提高，数据采集工作为项目开展中易于替代的非关键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购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供应商服务内容	所处环节	所占地位
档案扫描	数据采集	简单性、重复性、辅助性的非核心工作
外业拍照		
数据录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供应商所采购的档案扫描、外业拍照及数据录入等采购内容为基础性服务类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4、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采购供应商主要从事项目实施环节中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辅助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性较低，不涉及到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上述服务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

四、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业务范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浙江、山东、福建、广东、安徽、四川、云南、江西、内蒙古等地区，该等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标准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1	《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 400 万元。												
2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注 1]	第四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级次/标准</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省级</td><td>400.00</td><td>400.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00 万元）</td><td>400.00</td></tr><tr><td>市县级</td><td>200.00</td><td>200.00</td><td>400.00</td></tr></table>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400.00	400.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00 万元）	400.00	市县级	200.00	200.00	400.00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400.00	400.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00 万元）	400.00										
	市县级	200.00	200.00	400.00										
	《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三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 0 的品目，如 A02010000）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它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级次/标准</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省级、济南、青岛</td><td>400.00</td><td>400.00</td><td>400.00</td></tr><tr><td>市县级</td><td>200.00</td><td>200.00</td><td>400.00</td></tr></table>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00	400.00	400.00	市县级	200.00	200.00	400.00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00	400.00	400.00										
市县级	200.00	200.00	400.00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按照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报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级次/标准</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省级、济南、青岛</td><td>400.00</td><td>400.00</td><td>400.00</td></tr><tr><td>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td><td>200.00</td><td>200.00</td><td>400.00</td></tr></table>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00	400.00	400.00	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	200.00	200.00	400.00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00	400.00	400.00										
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	200.00	200.00	400.00											
《青岛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均为 400 万元（含）。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													

	准》（青财采[2020]25号）	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关于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研究，决定 2022 年起继续执行《青岛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青财采[2020]0025 号），并不再设定具体执行期限，如因工作需要要对目录进行修订，将另行通知。												
	《青岛市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第三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 0 的品目，如 A02010000）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它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应当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级次/标准</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市本级</td><td>400.00</td><td>400.00</td><td>400.00</td></tr><tr><td>区本级</td><td>200.00</td><td>200.00</td><td>400.00</td></tr></table>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00	400.00	400.00	区本级	200.00	200.00	400.00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00	400.00	400.00											
区本级	200.00	200.00	400.00											
	《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级次/标准</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市本级</td><td>400.00</td><td>400.00</td><td>400.00</td></tr><tr><td>区本级</td><td>200.00</td><td>200.00</td><td>400.00</td></tr></table>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00	400.00	400.00	区本级	200.00	200.00	400.00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00	400.00	400.00											
区本级	200.00	200.00	400.00											
3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注 2]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4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第四条：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如变更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须履行相关手续。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												

	（2022 年版）》	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四条：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市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第四条：（一）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形，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审批。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四条：货物和服务类：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州、市、县、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8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9	《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	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补充通知》 [注 3]	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注 1：该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该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

注 3：该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法规及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地区地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所获取的合同订单共计 29 个，公司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即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的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初步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1）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公司在《借款、报销流程及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的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和报销审批流程，通过费用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3）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相关人员在获取或维护客户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五、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一）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在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或处理客户数据的情形，但均在特定环境或客户监督下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1、规划咨询业务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在包括但不限于顶层规划、业务梳理、管理设计、系统构建、确定标准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会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在项目开展期间，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客户数据进行分析，以进行问题汇总，方案研究，提供客户需要的规划咨询方案，最终产出规划咨询报告。

因此，对于规划咨询业务，公司及其员工存在收集、使用客户授权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存储、传输、处理客户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2、数据治理业务

公司数据治理业务是对客户已有或更新的数据进行权属分类、现状调查、政策要求分析，以提升数据利用率和数据价值，主要包括数据治理标准制定、数据收集、数据清理等。数据治理的目的系帮助客户将其体量巨大且在持续增长的数据进行科学归类和智能管理，以满足用户利用数据进行决策分析、提升效率、动态监管等需求。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的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会接触并协助客户收集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上述数据均为公开信息或客户许可的数据和内容，且对于数据使用或处理的实施方案均提前征得客户同意，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主要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或客户监督下进行。

因此，对于数据治理业务，公司及其员工存在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或客户监督下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拓展等服务，通过软件系统分析、管理客户的数据资产，实现数据资产的可视化、智能化应用。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各环节均只围绕软件系统建设本身展开，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在最终交付部署环节及试运行过程中会对客户提供的脱敏脱密的终端用户数据、个人信息进行测试，以检测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和顺利运行，但不对该数据和信息进行留存。公司不

对非脱密脱敏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处理或使用。软件系统的部署及试运行均在客户自有服务器中或在政府客户控制管理的实施环境中进行。

因此，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均只围绕信息系统建设本身展开，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运营维护业务

公司以驻场或非驻场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或软件的迭代升级、日常指导运用等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序、安全运转。公司及其员工并不直接参与客户的使用过程，仅为系统或软件运行提供运维和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公司员工会依据客户要求对部分数据进行协助处理，但都是在客户控制管理的内部环境中进行。

因此，对于运营维护业务，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软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服务时，因需对部分系统进行小范围的升级或者扩容，从而向公司配套采购部分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因此，对于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6、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软硬件销售业务中多项业务的服务，实现为客户定制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因此，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所需数据情况、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可参考上述 5 类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除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及使用情况详情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客户的保密要求，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和处理均符合协议约定要求，公司获取或生产的数据均交付由客户审批、验收；在业务完成后，公司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均归属客户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公司不对该数据进行留存或再使用。此外，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对涉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由涉密人员出具专项保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IEC20000-1：2018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能够有效保障数据信息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了解公司涉密业务资质取得的情况；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公司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了解对涉密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要求以及申请（保持）资质的审查原则、基本要求；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进展等情况及子公司承接涉密资质的准备情况；查阅公司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递交的《资质剥离方案》《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等资质剥离申请文件；

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业务主管部门对公司持有相关经营资质的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查阅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承接涉密项目的情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主要合同以及相应合同条款，核查是否涉及涉密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核查符合法律法规人员资质要求的人员情况；

5、核查公司申请或续期相关资质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确认公司相关资质所需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均为公司的员工；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劳务服务背景、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

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类采购情况，分析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查阅其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公司获取主要服务类采购的采购内容、服务类采购涉及环节，分析劳务供应商与公司负责内容的区别；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营业执照；

9、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订单条款，核查是否存在将专业资质人员数量作为必要条件的订单；获取公司通过招标渠道获取的业务合同的规模及占比的统计数据；获取并查阅相关合同的中标通知书；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订单方式，分析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对于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核查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相关公开渠道项目信息，对比确认招投标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1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因项目实施人员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1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情况，剥离资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存在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可能性，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2、公司已说明其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与公司订单数量具备匹配性；

4、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服务类采购内容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具备合理性，采购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符合行业惯例，服务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

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7、公司已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及

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除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或处罚。

2、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 3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及董事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二人持有的 276.377 万股股份。（2）公司与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等主体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且存在附恢复条件情形。

请公司：（1）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说明触发背景、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冲突，如有，说明公开承诺的可执行性，是否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

（一）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1、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3月26日，李子川、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浙大基金会”）签订的《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捐赠协议”），约定上述股份捐赠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0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订《关于修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将《股权捐赠协议》第二条修改为“本协议签订后，臻善科技拟于2024年12月前提交挂牌申请，臻善科技应于本次新三板挂牌且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剥离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捐赠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捐赠标的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甲方（李子川、王建弟）承诺，若本次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将于收到审核决定或撤回挂牌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捐赠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捐赠期限最迟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除第二条发生上述修改外，《股权捐赠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次股权捐赠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临近浙江大学127周年校庆之际，李子川与王建弟作为浙江大学的教职工，即将或已从浙江大学退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两人均已从浙江大学退休），两人为回馈学校，支持浙江大学建设及发

展，自愿向浙基金会捐赠公司合计 276.37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其中李子川捐赠 188.132 万股，王建弟捐赠 88.245 万股，前述捐赠的股份的分红、处置等收益用于支持浙江大学的“双一流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因此，本次股权捐赠具备合理性。

2、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捐赠实质系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挂牌，办理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因涉及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的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将不迟于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就股份捐赠事项出具的声明，全体股东均已知悉李子川与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捐赠股权的事项，并对此事无异议，后续就该事项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鉴于公司股东对上述股份捐赠事项均无异议，上述捐赠的股份转让至受赠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办理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公司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浙大基金会投资部负责人访谈确认，浙大基金会就上述股份捐赠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股份捐赠相关协议之约定，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或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捐赠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捐赠的股份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在审期间不会因本次股份捐赠事项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综上所述，相关股份将计划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且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剥离后转让，捐赠的股份转让至受赠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审期间不会因该股权捐赠事项而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二）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

1、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

浙大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20171G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属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即非公募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浙大基金会已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浙大基金会系适格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2、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捐赠交割完成后，李子川将直接持有公司 2,632.44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5.57%，同时通过德清鼎元控制公司 8.11%的股份，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68%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对浙大基金会投资部负责人访谈确认，浙大基金会成为公司股东后，仅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不会因为股份捐赠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捐赠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说明触发背景、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补充说明触发背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子川与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回购外，与其他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附条件终止或回购条件尚未成就，具体如下：

事项	回购方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触发
2014年12月， 增资	李子川、王 建弟	杭州科发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科发海鼎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王兴友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李子川	王兴友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2018年8月， 增资	李子川	浙科厚合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浙科乐英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科发宝鼎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科发金鼎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安丰盈元	否，已因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退出而终止，且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苏州瑞华	是
2018年8月， 股权转让	李子川	科发相湖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苏州瑞华	是
		安丰盈元	否，已因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退出而终止，且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周英章	是
		梁海燕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金德义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赵胜男	否，已因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退出而终止，由股权受让方华金大道另行与李子川签订回购协议
2024年6月， 股权转让	李子川	华金大道	否，回购条件尚未成就

根据李子川与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签订的相关协议之约定，如公司未

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或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一旦投资方向李子川提出股份回购要求，李子川承诺按照如下价格回购：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额+（投资方投资额×8%×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前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存在投资方要求李子川回购的可能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尚未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2024 年 7 月，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

（二）补充说明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苏州瑞华、周英章访谈，上述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且上述投资方均已出具其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承诺，但若公司经营发生变化或长时间无法上市等情形则可能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如投资方要求回购，李子川将通过质押或出售股权筹集回购资金或寻找第三方受让股份等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李子川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李子川、王建弟与下述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回购方	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之原因
----	-----	-----	------------------------

2014年12月， 增资	李子川、王建弟	杭州科发	根据回购方与投资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 12 个月内投资方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公司挂牌期间，如公司后续上市计划终止或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王建弟履行回购义务。
		科发海鼎	
		王兴友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李子川	王兴友	
2018年8月， 增资	李子川	浙科厚合	
		浙科乐英	
		科发宝鼎	
		科发金鼎	
2018年8月， 股权转让	李子川	科发相湖	
		梁海燕	
		金德义	

经公司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逐条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核查意见	是否应当清理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曾作为 2014 年 12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2018 年 8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十二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约定了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投资方，以及更优惠价格自动适用于该投资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投资方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否

	有一票否决权		
6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2014 年 12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三条 补充特别约定”中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等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条件终止，且附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否
7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但公司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回购金额测算情况

假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按照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回购条款的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测算，回购方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天

序号	事项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方	投资金额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累计取得分红金额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	回购方
1	2014 年 12 月，臻善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	2014 年 12 月 2 日	杭州科发	1,500.00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公司投资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本次投资额×（1+n×10%）-累计分红（其中 n=投资年数）。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注 3]	420.70	3,668	2,586.70	李子川、王建弟
			科发海鼎	1,000.00		280.47	3,669	1,724.74	
			王兴友	500.00		140.23	3,668	862.23	
2	2014 年 12 月，李子川将其所持臻善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兴友	2014 年 12 月 2 日	王兴友	1,000.00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公司投资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本次投资额×（1+n×10%）-累计分红（其中 n=投资年数）。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注 4]	280.47	3,661	1,722.55	李子川
3	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方浙科厚合、浙科乐英、科发宝鼎、科发金鼎、安丰盈元、苏州瑞华[注 1]	2018 年 7 月 29 日	浙科厚合	1,360.00	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额+（投资方投资额×8%×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26.52	2,335	2,029.50	李子川
			浙科乐英	1,000.00		19.50	2,336	1,492.50	
			科发宝鼎	1,000.00		19.50	2,337	1,492.72	
			科发金鼎	1,000.00		19.50	2,337	1,492.72	
			苏州瑞华	2,640.00		51.48	2,332	3,937.89	
4	2018 年 8 月，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 29 日	苏州瑞华	360.00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转让价款×8%×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7.02	2,332	536.98	李子川
			科发相湖	400.00		7.80	2,337	597.09	

	给投资方科发相湖、苏州瑞华、安丰盈元、周英章、梁海燕、金德义、赵胜男[注2]		周英章	640.00		12.48	2,331	954.50	
			梁海燕	1,000.00		19.50	2,353	1,496.23	
			金德义	500.00		9.75	2,353	748.11	
5	2024年6月，投资方赵胜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方华金大道	2024年5月31日	华金大道	746.00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转让价款×5.36%×资金使用天数/365）	-	208	768.79	李子川
合计					-	1,314.92	-	22,443.24	-

注 1：本次增资引进的另一投资方安丰盈元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注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安丰盈元、赵胜男已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分别退出；

注 3、注 4：为计算便利，本次按方式 B 确定回购价格。

（二）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其中约定的回购方为李子川、王建弟。回购方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或股份质押融资来获取回购所需资金，此外，回购方还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1、李子川与王建弟的股权捐赠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公司股权”之“一、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份捐赠完成后，李子川、王建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632.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5.57%）、573.2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7.75%）。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18年8月）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68,000.00万元计算，李子川、王建弟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分别约为24,189.00万元、5,267.00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李子川、王建弟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2、根据李子川、王建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李子川、王建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李子川、王建弟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3、李子川在业内经营二十余年，拥有较好的个人信用口碑及广泛的业务合作资源，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李子川亦可通过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三）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股份捐赠完成后，李子川将直接持有公司35.57%的股份；此外，李子川持有公司股东德清鼎元33.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德清鼎元控制公司8.11%的股份，李子川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3.6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表列示的13名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9.90%的股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价值可知，在不考虑股份质押融资

和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股权的情况下，假设回购金额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份方式所筹集，李子川仍为第一大股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40.00%的股份，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子川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弟为公司董事。如上所述，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回购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回购方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冲突，如有，说明公开承诺的可执行性，是否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并计划将上述涉密该资质剥离至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善。根据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规定，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包括“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基于该项规定，李子川等合计持有公司 7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该承诺在公司完成涉密资质剥离后失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杭州臻善进行了现场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杭州臻善正根据相关整改意见逐步完善，上述资质剥离流程仍在进行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东苏州瑞华、周英章访谈，上述投资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2024 年 7 月，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因此，投资方在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李子川进

行回购，短期内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若公司未能完成涉密资质剥离工作且投资方在公司挂牌后要求回购，回购方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股权或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对此，公司已承诺：“为保证李子川、王建弟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要履行的回购义务不发生冲突，公司承诺，如公司外部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李子川、王建弟履行回购义务，李子川、王建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回购义务，仅能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的，则由公司主动申请注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综上所述，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很低，若发生冲突，公司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因此，相关公开承诺具备可执行性，不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李子川、王建弟与浙大基金会签订的《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董事王建弟、浙大基金会投资部负责人；

3、获取并查阅浙大基金会提供的登记证书、章程、《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

4、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5、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所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7、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存在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的说明；

8、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董事王建弟出具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

9、获取并查阅李子川、王建弟的个人信用报告；

10、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11、获取并复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表；

12、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注销涉密资质的承诺函；

13、获取并查阅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的《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

14、获取并查阅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知悉李子川与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捐赠股权的事项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1、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大基金会捐赠股份具备合理性，浙大基金会已就股份捐赠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捐赠的股权转让至浙大基金会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审期间不会因该股权捐赠事项而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浙大基金会系适格股东，股份捐赠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已履行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协议各方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所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但公司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4、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很低，若发生冲突，公司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相关公开承诺具备可执行性，

不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3、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2.07 万元、20,021.10 万元和 23,031.66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逐期增长的合理性；(2)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项目进度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项目停滞、与客户存在争议、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逐期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合同履行成本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服务等成本支出。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成本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其他	27.68	23.91	25.73
合计	26,065.81	22,287.63	26,69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699.57 万元、22,287.63 万元和 26,065.8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3 年公司验收了部分大额项目的影响；2024 年 6 月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2024 年 1-6 月结转收入成本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系在公司订单量保持在较高水平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由于公司数据治理、软件开发、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主要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验收前，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会随着项目成本的不断投入而逐期累积，导致期末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在手订单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在手订单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合同履约成本/在手订单	41.17%	37.71%	38.99%

如上表所示，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较多，因此导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与在手订单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有所累积

公司主要业务为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但受项目规模、外业调查范围、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周期会更长。同时，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实行严格项目审批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的验收流程也往往较长。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验收前，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会随着项目成本的不断投入而逐期增加。因此导致公司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三）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经营实质

公司采用项目制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各类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未确认收入项目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项目制归集已投入的成本，处于在实施状态的项目较多，在项目验收并结转成本前，合同履约成本不断累积。因此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一）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项目周期（月）	履约进度	期末存货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数据治理	1,816.80	2018/9/28	2025 年 6 月	82	85%	1,351.47	245.98	120.88	190.59	794.02
2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B）	数据治理	689.52	2018/12/25	2024 年 8 月	69	90%	814.87	41.97	152.27	103.40	517.22
3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660.00	2019/7/8	2024 年 7 月	61	90%	765.61	56.55	361.91	162.76	184.39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241.68	2023/1/17	2025 年 9 月	33	70%	689.43	314.27	295.81	79.36	-
5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乡村空间大数据数据分析和	软件开发	704.50	2023/12/26	2025 年 6 月	18	80%	605.91	579.56	26.35	-	-

		处理技术研究项目											
6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软件开发	223.96	2023/11/10	2025年2月	16	95%	535.48	256.50	278.98	-	-
7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包）	软件开发	778.00	2021/11/14	2024年12月	38	80%	495.08	110.03	251.98	133.07	-
8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	规划咨询	655.00	2020/11/25	2024年12月	50	85%	484.23	65.99	54.71	105.85	257.68
9	新干县农业农村局	新干县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486.16	2022/12/30	2024年12月	24	85%	439.99	311.77	128.22	-	-
10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包组A）	数据治理	377.55	2020/6/30	2025年2月	57	95%	423.94	8.70	116.99	198.69	99.56

注 1：项目周期=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取整），下同；

注 2：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总成本（取整），下同。

公司 2023 年末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	合同金	合同签订时	预计完工时	项目	履约	期末存	库龄情况
---	------	------	-----	-----	-------	-------	----	----	-----	------

号			型	额	间	间/完工时间	周期 (月)	进度	货	1年以 内	1-2年	2-3年	3年以 上
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C）	数据治理	1,816.80	2018/9/28	2025年6月	82	75%	1,178.60	101.94	162.70	187.18	726.77
2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B）	数据治理	689.52	2018/12/25	2024年8月	69	90%	792.59	107.01	84.56	132.82	468.21
3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660.00	2019/7/8	2024年7月	61	90%	763.22	181.13	272.40	136.16	173.52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241.68	2023/1/17	2025年9月	33	55%	545.50	327.97	203.58	13.95	-
5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数字智库2.0版2023年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594.00	2023/9/27	2024年4月	7	95%	514.41	514.41	-	-	-
6	诸暨市未来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数据治理	661.76	2022/2/15	2024年1月	23	90%	490.11	182.14	307.97	-	-
7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规划咨询	655.00	2020/11/25	2024年12月	50	80%	469.69	82.47	50.29	209.60	127.33

		2035 年) 编制项目											
8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软件开发	223.96	2023/11/10	2025 年 2 月	16	90%	454.29	319.77	134.52	-	-
9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 (A 包)	软件开发	778.00	2021/11/14	2024 年 12 月	38	70%	441.21	129.36	246.67	65.18	-
10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包组 A)	数据治理	377.55	2020/6/30	2025 年 2 月	57	95%	422.70	56.32	88.96	204.94	72.48

公司 2022 年末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完工时间	项目周期 (月)	履约进度	期末存货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数据治理	3,196.00	2021/6/30	2023 年 10 月	28	95%	1,665.60	632.77	1,032.83	-	-
2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 (含硬件) 建设项目 (包组 A)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373.94	2017/6/21	2023 年 7 月	74	95%	1,533.16	27.75	54.06	208.33	1,243.02

3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1,488.23	2021/12/16	2023年10月	22	90%	1,109.12	1,095.40	13.72	-	-
4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C）	数据治理	1,816.80	2018/9/28	2025年6月	82	70%	1,076.66	162.70	187.18	300.62	426.15
5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数据治理	1,200.00	2022/3/14	2023年12月	22	80%	840.19	821.32	18.87	-	-
6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	数据治理	1,481.90	2021/11/8	2023年12月	26	70%	835.74	702.62	133.12	-	-
7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B）	数据治理	689.52	2018/12/25	2024年8月	69	60%	685.58	84.56	132.82	252.19	216.02
8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660.00	2019/7/8	2024年7月	61	75%	582.09	272.40	136.16	169.20	4.32
9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795.60	2022/5/11	2023年4月	12	95%	580.24	580.24	-	-	-
10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16.80	2020/12/30	2023年8月	32	80%	506.37	329.12	173.68	3.56	-

公司大型数据治理业务因外业调查范围涉及市、区县、乡镇及农村多级部门的外业调查工作，调查范围较广；同时需要深入农村实施大量的勘测和信息调查工作，且相关工作受国家政策标准、客户需求复杂程度及需求变化情况、数据采集的难易程度、外业调查的空间范围、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等多因素的影响，因此部分数据治理业务的实施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库龄较长。

公司的主要业务中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均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验收条件，因此仍在合同履行成本中核算项目投入成本，不存在已满足验收条件而长期挂账的情况。

（二）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1、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数据治理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等，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因公司项目具有定制化特性，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会受项目的规模、项目创新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数据采集的难易程度、外业调查的范围等多因素的影响。如数据治理业务，部分大型数据治理业务因外业调查范围涉及市、区县、乡镇及农村多级部门的外业调查工作，调查范围较广；同时需要深入农村实施大量的勘测和信息调查工作，项目实施还会受到国家政策标准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其实施周期往往较长。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前十大项目中项目周期超过平均周期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月)	合同金额	项目周期较长的原因
1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	82	1,816.80	(1) 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工作

	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量较大；（2）江门市不动产基础数据基础相对较弱，信息化程度不高，因此导致数据的标准设计、数据清理及数据库构建的实施难度和所需实施时间增加；（3）受江门市不动产登记标准多次调整、客户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变动带来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安排随之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拉长。
2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B）	69	689.52	（1）江门市不动产基础数据基础相对较弱，信息化程度不高，导致数据的标准设计、数据清理及数据库构建的实施难度和所需实施时间增加；（2）受江门市不动产登记标准多次调整、客户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变动带来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安排随之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拉长。
3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61	660.00	该项目涉及梁山县 9 个乡、镇和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调查、地籍测量和房产测量工作，并建立调查数据库。调查范围广、调查数据大，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33	1,241.68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建设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建设用地供地和地价数据治理、专业实体构建，服务于广东省各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公众，项目体量较大。合同约定工期为 36 个月。
5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 包）	38	778.00	因项目需求确定、实施推进涉及政府多部门沟通协调，且实施过程中存在客户对项目需求变更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变长。
6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50	655.00	因项目需报送省市各级部门审批，并根据省市各级部门审核意见修订，叠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浙江省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修订多次，项目需根据新政策作相应调整，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7	江门市蓬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包组 A）	61	377.55	因项目需求确定、实施推进涉及政府多部门沟通协调，且实施过程中存在客户对项目需求变更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变长。
8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 A）	74	1,373.94	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涉及信息平台建设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设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量较大，叠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域使用权存量数据坐标系转换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

				数据整合工作方案》《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以及自 2022 年起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监管服务应用的各类文件要求，数据整合工作不断调整，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9	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项目	32	116.80	本项目为响应国家、广东省对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要求设立的首批建设项目，项目具有开创性，因此导致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实施周期相应拉长。

注：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有重复项目，已合并处理。

由上表可见，受项目的规模、项目创新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数据采集的难易程度、外业调查的范围等多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满足验收条件而长期挂账的情况，不存在项目验收后公司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部分项目因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库龄相对较长。报告期内上述项目仍在持续进行中，不存在已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合同履行成本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6,065.81	22,287.63	26,699.57
期后结转金额	4,607.66	6,848.39	18,795.74
结转比例	17.68%	30.73%	70.40%

注：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70.40%、30.73%和 17.68%，未结转部分主要系相关项目尚未完成验收。2024 年 6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客户对项目的验收结算一般集中在第

四季度。

(二) 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新点软件（688232.SH）	61.99%	18.40%	16.23%
科创信息（300730.SZ）	252.19%	81.70%	24.22%
国源科技（835184.BJ）	7.51%	5.34%	3.96%
超图软件（300036.SZ）	75.94%	24.11%	31.05%
平均值	99.41%	32.39%	18.87%
臻善科技	334.89%	58.34%	61.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新点软件（688232.SH）	0.62	2.10	2.10
科创信息（300730.SZ）	0.31	0.94	2.88
国源科技（835184.BJ）	7.77	10.34	19.58
超图软件（300036.SZ）	0.51	1.75	1.72
平均值	2.30	3.78	6.57
臻善科技	0.17	0.89	0.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国源科技，存货周转率低于国源科技，主要系国源科技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合同履约成本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因此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剔除国源科技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新点软件（688232.SH）	61.99%	18.40%	16.23%
科创信息（300730.SZ）	252.19%	81.70%	24.22%

超图软件（300036.SZ）	75.94%	24.11%	31.05%
平均值	130.04%	41.40%	23.83%
臻善科技	334.89%	58.34%	61.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新点软件（688232.SH）	0.62	2.10	2.10
科创信息（300730.SZ）	0.31	0.94	2.88
超图软件（300036.SZ）	0.51	1.75	1.72
平均值	0.48	1.60	2.23
臻善科技	0.17	0.89	0.74

如上表所示，剔除国源科技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平均值分别为 23.83%、41.40%和 130.04%，低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23、1.60 和 0.48，高于公司。上述差异主要由同行业公司收入结构、项目实施周期、营收规模不同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略有差异，可比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短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新点软件主营业务以定制化平台开发项目为主，项目实施周期约为 10 个月左右；超图软件主营业务以标准化的 GIS 基础平台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业务为主，产品交付周期相对较短；科创信息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府、智慧企业领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营业务为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业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而公司业务涵盖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数据治理部分往往涉及外业调查、土地勘测等外部作业，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导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规模优势以及品牌效应，营收规模相对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上市，相较于公司而言，品牌知名度较高，营收规模较大，因此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而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同时，国源科技季节性分布相对较弱，主要系其地理信息数据工程、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两项主营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超图软件、新点软件的营收规模较大，收入确认的季节分布受单个或少数项目的影响较小，收入季节性分布的特征相对较弱，而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相对较强，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小，因此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项目进度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项目停滞、与客户存在争议、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项目进度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是指项目投入的人工成本、外购服务等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根据项目预算估计的项目总成本。

（二）是否存在项目停滞、与客户存在争议、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

1、是否存在项目停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项目停滞的情形，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3、关于存货”之“二 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之“（二）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存在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双方均已达成调解或法院作出判决。

3、是否存在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

公司主要项目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回款条款	合同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客户是否按期回款
1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的存量数据整合后支付 221.11 万元； （3）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完成报省汇交后支付 221.11 万元； （4）完成全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后支付 96.83 万元； （5）完成汇交数据整改工作或不需要汇交数据整改后支付 19.37 万元； （6）全面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并报省汇交后支付 77.46 万元； （7）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80%； （8）包组 A、包组 B、包组 C 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 10%； （9）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1,816.80	993.25	是
2	江门市（江海區）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B）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完成数据整合相关任务后支付 35%； （3）项目验收后支付 30%； （4）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689.52	343.09	是
3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1）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80%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量，经甲方及	660.00	198.00	否

		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剩余款待质保期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补充合同：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6 万元。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1）合同款一共计 8,159,88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 （2）合同款二共计 3,174,24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 （3）合同款三共计 542,72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0%、10%、5%、10%、15%、5%、10%、10%、5%、10%收取。	1,241.68	550.62	是
5	数字乡村空间大数据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研究项目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2）项目通过终验及审计后，甲方按审计报告支付乙方项目款项至项目审计结算价的 85%； （3）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审计结算价 15%。	704.50	105.68	是
6	义乌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1）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4）余款在维保期满后付清。	223.96	89.58	是
7	日照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 包）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2）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20%； （3）基础平台和基础业务子系统相关建设内容开发部署调试完毕后支付 30%； （4）数据基础建设、交易登记市场监测评价和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内容开发部署调试完毕且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5%； （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5%。	778.00	466.80	是
8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965,000.00 元； （2）完成规划中期成果，形成区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稿后支付 1,965,000.00 元； （3）规划成果通过丽水市级检查、上报浙江省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 1,310,000.00 元； （4）规划成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支付 1,310,000.00 元。	655.00	524.00	是
9	新干县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	（1）合同签订后，完成设备采购且系统上线试运行，支付合同价款 30%； （2）完成全县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	486.16	371.42	是

	调查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数据入库, 支付合同价款 50%; (3) 完成县级自查自验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10	江门市蓬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包组 A)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5%; (2) 完成蓬江区环市、白沙和潮连街道办事处内的权籍调查工作并提交“两图表”成果后支付 15%; (3) 完成蓬江区全区数据质检合库任务并提交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至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后支付 15%; (4) 权籍调查数据库通过江门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并通过省级抽查完成汇交后支付 20%; (5)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蓬江区环市、白沙和潮连街道办事处内的确权登记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15%; (6) 项目完成所有工作且满足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30%。	377.55	31.88	否

(2)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回款条款	合同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客户是否按期回款
1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 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的存量数据整合后支付 221.11 万元; (3) 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完成报省汇交后支付 221.11 万元; (4) 完成全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后支付 96.83 万元; (5) 完成汇交数据整改工作或不需汇交数据整改后支付 19.37 万元; (6) 全面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 并报省汇交后支付 77.46 万元; (7)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80%; (8) 包组 A、包组 B、包组 C 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 10%; (9) 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1,816.80	993.25	是
2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 完成数据整合相关任务后支付 35%; (3) 项目验收后支付 30%; (4) 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689.52	343.09	是

	目（第二期）（包组B）				
3	梁山县农村权籍调查项目	（1）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80%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剩余款待质保期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补充合同：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1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6 万元。	660.00	198.00	否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1）合同款一共计 8,159,88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 （2）合同款二共计 3,174,24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 （3）合同款三共计 542,72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0%、10%、5%、10%、15%、5%、10%、10%、5%、10%收取。	1,241.68	550.62	是
5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数字智库 2.0 版 2023 年建设项目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 40%； （2）项目初验后甲方支付 30%； （3）项目终验后，甲方支付 30%。	594.00	594.00	是
6	诸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1）提交全部成果之后，支付 30%； （2）成果通过诸暨市、绍兴市、浙江省及国家部委全部验收，支付 60%； （3）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结清全部尾款。	661.78	158.92	否
7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965,000.00 元； （2）完成规划中期成果，形成区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稿后支付 1,965,000.00 元； （3）规划成果通过丽水市级检查、上报浙江省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 1,310,000.00 元； （4）规划成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支付 1,310,000.00 元。	655.00	524.00	是
8	义乌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	（1）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23.96	89.58	是

	统二期项目	(3)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4) 余款在维保期满后付清。			
9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包)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2)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20%; (3) 基础平台和基础业务子系统相关建设内容开发部署调试完毕后支付 30%; (4) 数据基础建设、交易登记市场监测评价和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内容开发部署调试完毕且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5%; (5)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5%。	778.00	466.80	是
10	江门市蓬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包组A)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5%; (2) 完成蓬江区环市、白沙和潮连街道办事处内的权籍调查工作并提交“两图表”成果后支付 15%; (3) 完成蓬江区全区数据质检合库任务并提交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至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后支付 15%; (4) 权籍调查数据库通过江门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并通过省级抽查完成汇交后支付 20%; (5)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蓬江区环市、白沙和潮连街道办事处内的确权登记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15%; (6) 项目完成所有工作且满足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30%。	377.55	31.88	否

(3)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回款条款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客户是否按期回款
1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5%, 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 (2) 之后甲方按照约定节点支付 35%; (3) 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剩余款项; (4) 质保期满后甲方退回 10%履约保证金。	3,196.00	2,556.80	是
2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A)	以甲方财政下达预算为前提,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商议每次分期支付的具体款项金额。	1,373.94	941.19	是

3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三年后无息退回； (2) 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 (3) 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 (4) 部级验收通过支付至 70%； (5) 验收通过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 85%； (6) 服务期满三年后支付至 100%。	1,488.23	743.51	是
4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 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的存量数据整合后支付 221.11 万元； (3) 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完成报省汇交后支付 221.11 万元； (4) 完成全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后支付 96.83 万元； (5) 完成汇交数据整改工作或不需要汇交数据整改后支付 19.37 万元； (6) 全面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并报省汇交后支付 77.46 万元； (7)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80%； (8) 包组 A、包组 B、包组 C 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 10%； (9) 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1,816.80	993.25	是
5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 (3) 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 (4) 市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80%； (5) 省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100%。	1,200.00	947.40	是
6	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每半年度提交镇街完整的数据库成果后，支付实际宅基地宗数×中标单价的 25%； (3) 完成调查工作，且整体成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支付剩余实际结算总额的 45%； (4) 成果汇交通过部级验收，结算全部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481.90	528.71	是
7	江门市（江海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B）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 完成数据整合相关任务后支付 35%； (3) 项目验收后支付 30%； (4) 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689.52	343.09	是
8	梁山县农	(1)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660.00	198.00	否

	村权籍调查项目	(2) 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80%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量,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剩余款待质保期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 补充合同: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15 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5 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15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6 万元。			
9	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2) 完成履约保证金支付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并通过初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并通过终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并退还 2%履约保证金。	795.60	556.92	是
10	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项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及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后, 将合同总金额的 25%支付给乙方; (2) 完成一网通办、全市不动产登记共享库建设, 及江门市本级数据迁移入库后, 将合同总金额的 35%支付给乙方; (3) 完成项目剩余全部工作建设, 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或验收后, 将合同总金额的 35%支付给乙方; (4) 无违反合同约定, 在质保期满后, 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给乙方。	116.80	29.20	否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项目回款正常。个别项目存在没有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节点支付款项的情况, 系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 受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情况约束, 且其资金拨付流程审批流程较长, 导致款项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点。但政府类客户信誉较好, 且上述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和浙江等地方经济较为发达地区, 根据历史回款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回款障碍。

(三)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

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存货估计售价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估计的工作量和所需人工成本及其他采购成本（如有）计算得出。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实施具体项目所归集的人工成本、外购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支出，由于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更、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等原因，部分项目投入超过不含税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新点软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科创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国源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超图软件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臻善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一项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所示，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新点软件	50,783.93	2,603.72	5.13%
科创信息	-	-	-
国源科技	705.35	-	-
超图软件	51,609.13	382.29	0.74%
臻善科技	26,038.13	3,034.15	11.6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新点软件	42,988.77	2,838.12	6.60%
科创信息	-	-	-
国源科技	1,041.40	-	-
超图软件	44,938.98	382.29	0.85%
臻善科技	22,263.72	2,266.53	10.1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新点软件	42,853.16	1,687.16	3.94%
科创信息	-	-	-
国源科技	1,371.47	-	-
超图软件	50,263.34	740.34	1.47%
臻善科技	26,673.84	3,327.50	12.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科创信息和国源科技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新点软件和超图软件，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有所差异：新点软件主营业务以定制化平台开发项目为主，超图软件主营业务以标准化的 GIS 基础平台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业务为主，二者均主要以软件开发为主。对于公司而言，除软件开发业务外，数据治理业务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该类业务范围可能涉及市、区县、乡镇及农村多级部门的外业调查工作，调查范围较广；需要深入农村实施大量的勘测和信息调查工作，且相关工作受国家政策标准、客户需求复杂程度、需求变化情

况和上级部门审批修改意见情况、数据采集的难易程度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少部分项目的投入成本可能超过预计未来收益，公司对该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项目停滞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存在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双方均已达成调解或法院作出判决；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回款正常，部分项目未按期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政府部门，受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情况约束，且其资金拨付流程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点。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验收等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流程及项目实施周期；

2、查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明细、获取公司各年度新增订单情况等，分析存货余额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4、查阅公司主要项目合同，了解项目签订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履约进度、成本结转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项目实施周期，分析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了解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归集方法和核算依据，复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库龄情况，了解公司项目进度的计算依据、公司主要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停滞、与客户存在争议、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与明细，分析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库龄情况，并结合项目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预收款项，判断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了解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明细表，执行采购付款穿行测试程序，核查公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项目制归集已投入的成本，处于在实施状态的项目较多，在项目验收并结转成本前，合同履约成本不断累积。因此公司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满足验收条件而长期挂账的情况，不存在项目验收后公司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部分项目因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库龄相对较长。报告期内上述项目仍在持续投入中，不存在已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合同履约成本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项目停滞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存在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双方均已达成调解或法院作出判决；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回款正常，部分项目未按期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政府部门，受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情况约束，且其资金拨付流程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点。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所对应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实施供应商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出询证函，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A)	1,398.62	3,059.17	6,402.73
采购金额 (B)	2,759.63	7,273.91	10,468.97
发函比例 (C=A/B)	50.68%	42.06%	61.16%
回函相符金额 (D)	1,287.03	2,745.74	5,734.69
回函相符比例 (E=D/A)	92.02%	89.75%	89.57%
回函调节、替代金额 (F)	111.59	313.43	668.04
回函或调节、替代后确认比例 (G= (D+F) /A)	100.00%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已对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函证执行了差异调节程序，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A)	2,370.05	6,534.51	9,346.51
采购金额 (B)	2,759.63	7,273.91	10,468.97
发函比例 (C=A/B)	85.88%	89.83%	89.28%
回函相符金额 (D)	2,154.95	5,896.94	8,262.96
回函相符比例 (E=D/A)	90.92%	90.24%	88.41%
回函调节、替代金额 (F)	215.10	637.57	1,083.55
回函或调节、替代后确认比例 (G= (D+F) /A)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函证执行了差异调节程序，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A）	2,759.63	7,273.91	10,468.97
走访家数（家）（B）	9	20	20
走访覆盖金额（C）	975.04	2,842.13	5,091.01
走访覆盖比率（D=C/A）	35.33%	39.07%	48.63%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A）	2,759.63	7,273.91	10,468.97
走访家数（家）（B）	9	19	19
走访覆盖金额（C）	975.04	2,607.84	5,782.08
走访覆盖比率（D=C/A）	35.33%	35.85%	55.23%

3、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细节测试。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A）	2,759.63	7,273.91	10,468.97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B）	630.39	1,626.15	3,258.66
细节测试核查比率（C=B/A）	22.84%	22.36%	31.13%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A）	2,759.63	7,273.91	10,468.97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B）	1,861.59	4,954.52	8,152.43
细节测试核查比率（C=B/A）	67.46%	68.11%	77.87%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实施供应商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程序，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备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获取并审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客户相关销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资料。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客户相关销售项目进行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A）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在手订单核查金额（B）	41,899.05	42,352.60	52,196.90
在手订单核查比例（C=B/A）	66.25%	71.73%	76.29%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D）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金额（E）	20,152.51	17,665.78	21,841.86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比例（F=E/D）	77.40%	79.35%	81.88%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客户相关销售项目进行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A）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在手订单核查金额（B）	41,899.05	42,352.60	52,196.90
在手订单核查比例（C=B/A）	66.25%	71.73%	76.29%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D）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金额（E）	20,152.51	17,665.78	21,841.86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比例（F=E/D）	77.40%	79.35%	81.88%

2、对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A）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走访家数（家）（B）	25	18	18
走访覆盖金额（C）	6,998.43	6,782.77	15,498.85
走访覆盖比率（D=C/A）	11.07%	11.49%	22.65%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D）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金额（E）	3,237.50	4,081.98	6,982.7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比例（F=E/D）	12.43%	18.33%	26.18%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A）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走访家数（家）（B）	25	18	18
走访覆盖金额（C）	6,998.43	6,782.77	15,498.85
走访覆盖比例（D=C/A）	11.07%	11.49%	22.65%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D）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金额（E）	3,237.50	4,081.98	6,982.7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比例（F=E/D）	12.43%	18.33%	26.18%

3、对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A）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函证金额（B）	8,813.69	12,487.01	24,301.73
函证比例（C=B/A）	13.94%	21.15%	35.52%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D）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金额（E）	4,382.55	5,824.84	11,342.25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比例（F=E/D）	16.83%	26.16%	42.52%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A）	63,246.32	59,045.65	68,420.17
函证金额（B）	34,943.99	31,708.56	56,083.85
函证比例（C=B/A）	55.25%	53.70%	81.97%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D）	26,038.13	22,263.72	26,673.84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金额（E）	19,483.51	15,365.51	21,858.12
合同履行成本核查比例（F=E/D）	74.83%	69.02%	81.95%

（四）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客户的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对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客户实施细节测试、走访和函证程序，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具备真实性和准确性。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5.13 万元、41,981.58 万元和 7,219.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4.73 万元、4,339.25 万元和-3,731.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09%、47.84%和 43.24%。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2024 年 1-6 月亏损的原因，业绩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同时补充列示说明 2022 年、2023 年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项目规模及技术难度等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按照业务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等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2024 年 1-6 月亏损的原因，业绩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同时补充列示说明 2022 年、2023 年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2024 年 1-6 月亏损的原因，业绩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

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是公司 2024 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客户对项目的采购实施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验收结算一般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特征。公司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小，但公司营运成本仍较大，导致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

公司 2024 年 1-6 月业绩较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19.33	7,971.08	-9.43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51.75 万元，同比下降 9.43%，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度上半年验收项目往往较少，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半年业务的毛利率易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可比性较低。

（二）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00.78	47.11	3,382.84	8.06	2,714.60	6.93
第二季度	3,818.54	52.89	4,588.24	10.93	4,741.17	12.10
第三季度	-	-	5,609.92	13.36	5,500.22	14.04
第四季度	-	-	28,400.58	67.65	26,229.15	66.94
合计	7,219.33	100.00	41,981.58	100.00	39,185.13	100.00
其中：12月	-	-	12,187.65	29.03	12,670.91	32.3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新点软件	2024年1-6月	37.49%	62.51%	-	-
	2023年度	14.16%	23.20%	19.10%	43.55%
	2022年度	11.76%	23.45%	21.37%	43.41%
科创信息	2024年1-6月	68.64%	31.36%	-	-
	2023年度	12.99%	24.96%	15.44%	46.60%
	2022年度	10.08%	15.70%	17.32%	56.91%
国源科技	2024年1-6月	46.73%	53.27%	-	-
	2023年度	16.49%	25.22%	26.27%	32.02%
	2022年度	33.09%	25.43%	17.89%	23.59%
超图软件	2024年1-6月	46.82%	53.18%	-	-
	2023年度	14.91%	19.99%	29.31%	35.79%
	2022年度	17.38%	10.61%	34.96%	37.0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及季报；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12月收入，无法对比12月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较为明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收入，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国源科技、新点软件以及超图软件，与科创信息较为接近。其中国源科技季节性分布相对较弱，主要系其地理信息数据工程、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两项主营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超图软件、新点软件的营收规模较大，收入确认的季节分布受单个或少数项目的影响较小，收入季节性分布的特征相对较弱，而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

存在重大差异。

（三）同时补充列示说明 2022 年、2023 年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2022-2023 年公司前十大收入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前十大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天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是否工作日验收	验收周期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3,015.09	7.18	2021/7/5	2023/9/28	2023/9/28	2023/10/20	是	22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1,403.99	3.34	2021/12/18	2023/9/27	2023/9/27	2023/10/15	否	18
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1,398.02	3.33	2021/11/11	2023/9/25	2023/9/25	2023/12/20	是	86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 A）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296.17	3.09	2017/6/26	2023/5/30	2023/6/12	2023/7/28	是	46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1,132.08	2.70	2022/3/17	2023/9/25	2023/9/25	2023/12/26	是	92
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750.57	1.79	2022/5/5	2023/4/17	2023/4/17	2023/4/23	否	6
东阳市自然资源“一码管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6.15	1.71	2021/5/21	2023/3/29	2023/3/29	2023/4/7	是	9
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2.92	1.63	2020/8/5	2023/3/15	2023/12/21	2023/12/26	是	5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系统技术服务	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32.00	1.51	2022/1/30	2022/12/10	2022/12/10	2023/8/10	是	243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标项一）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	555.25	1.32	2023/4/14	2023/9/26	2023/9/26	2023/10/15	否	19
合计		11,582.24	27.60	-	-	-	-	-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是否工作日验收	验收周期

从化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与整合汇交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1,876.04	4.79	2020/11/26	2022/11/9	2022/11/9	2022/12/22	是	43
自然资源“码上赋能”服务体系项目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22.32	3.63	2022/1/10	2022/11/15	2022/11/15	2022/12/23	是	38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8.87	2.60	2018/10/18	2022/10/17	2022/10/17	2022/11/3	是	17
南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云平台项目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904.74	2.31	2021/11/12	2022/12/5	2022/12/7	2022/12/19	是	12
萧山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46.15	1.90	2020/4/30	2022/1/13	2022/1/13	2022/2/23	是	41
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服务体系项目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4.61	1.67	2021/5/27	2022/11/14	2022/11/14	2022/11/25	是	11
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542.45	1.38	2020/12/15	2022/4/1	2022/4/1	2022/4/12	是	6
浙江省人防办（本级）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	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526.16	1.34	2021/5/26	2022/8/2	2022/8/2	2022/12/31	否	151
开化县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482.41	1.23	2021/3/31	2022/3/15	2022/3/15	2022/4/13	是	29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4.36	1.03	2021/3/5	2022/10/18	2022/10/18	2022/10/23	否	5
合计		8,578.11	21.88	-	-	-	-	-	-

2、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2 至 2023 年的主要项目中，验收日期接近年末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时间	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原因	是否合理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12/26	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订，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提出验收申请，由于项目验收范围涉及约 15 万宗农村宅基地的基础信息，并需通过市、省级等多级部门的验收，因此验收周期较长，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	是
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26	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初步评审，因项目需通过市局和省厅的审批，流程环节较长，且公司需根据审批意见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	是
从化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与整合汇交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2022/12/22	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提出验收申请，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1,988.60 万元，项目规模较大，验收涉及内容较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	是
自然资源“码上赋能”服务体系项目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12/23	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出验收申请，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1,510.88 万元，项目规模较大，验收涉及内容较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	是
浙江省人防办（本级）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	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12/31	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提出验收申请后，因客户对综合管理平台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导致验收时间延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单。	是

注：接近年末验收的时间判断标准为该年度的最后 10 天。

3、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等异常情况原因

2022 至 2023 年的主要项目中，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义乌市农业农村局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标项一）、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浙江省人防办（本级）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况，主要系为了协调参加验收会评审专家的时间等原因，因此导致验收时间在非工作日，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022 至 2023 年的主要项目中，自公司提起项目验收申请至客户正式出具验收单据，一般情况下验收周期为 2 个月以内。但公司的客户涉及各类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对验收的要求及审批流程均有所差异，因此导致项目验收周期长短不一。部分项目因为政府客户审批流程较长、需要审批的节点较多等原因导致项目验收的周期较长，符合行业惯例，而部分项目在申请最终验收前，已配合客户完成初步验收、项目试运行或充分的预沟通等环节，因此验收流程较快，验收周期较短，不存在非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验收时间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的情况。

2022 至 2023 年的主要项目中，验收周期超过 2 个月的项目，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周期 (天)	验收周期的合理性分析
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86	由于项目涉及 11 个街道、5 个镇，共约 24 万宗农村宅基地的基础信息调查，且验收审核涉及市、省等多个部门，因此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92	由于项目涉及约 15 万宗农村宅基地的基础信息调查，且验收审核涉及市、省级等多个部门，因此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系统技术服务	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3	该项目的客户为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项目验收的审批环节较多，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导致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浙江省人防办（本级）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	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5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提出验收申请后，由于甲方要求公司对综合管理平台部分功能重新设计、开发，因此导致验收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主要在工作日验收，个别项目在非工作日验收具有合理性；主要项目验收周期一般在 2 个月以内，个别项目验收时间高于或低于平均验收周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验收日期接近年末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数字政务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的发展目标；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各领域数字化水平的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数字政务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主要系服务类采购、物资类采购。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档案扫描、数据录入、外业拍照举证、外业信息补充调查等重复性、辅助性的非核心劳务工作，劳务服务供应商数量众多，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系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采购的软硬件产品，该类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涉及领域包括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数字政府等行业，业务服务地区涵盖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

等多个省份。随着我国政务数字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上述客户为适应新的业务场景将不断发布完善存量数据和新增系统功能等业务需求，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淀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议价主动权，因此价格波动风险较小。

（三）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模式开展生产经营，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以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受下游客户性质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部分业务通过商务谈判取得。

公司主要面向数字政务领域用户提供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分行业设立了自然资源、不动产、农业农村、数字政府四大事业部，重点服务对应行业客户。

公司长期深耕浙江省本地市场，并辐射其他多省，已在多个省市成功实施较多行业标杆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关系，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事业部+分支机构”的营销服务体系，积极开拓优质的新客户资源。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以空间信息技术为特色的技术体系，并建立了以“政务中台+数据中台+GIS 中台”三大中台为依托的技术研发体系，不仅具备较强的多源数据整合能力、智能化分析能力和场景融合共通能力，并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实力。

公司深耕数字政务领域 20 多年，成功实施多个行业标杆项目，从业多年的核心经营团队对政府部门的管理特点、业务模式及数字化现状有着深入的研究，积淀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对实际应用场景的熟悉使得公司能够出具更具针对性和可行性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致力为数字政务领域的客户提供数字化、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覆盖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优质的供应商体系，具有

较强的渠道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有力保障公司承接项目的交付质量和效率。

（五）期后订单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为 4,182.48 万元（含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正常。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有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因此启动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往往集中在下半年。

（六）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及与同期可比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9 月	2023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61.07	5,609.92	45.48
毛利率	43.05	48.09	-5.04
毛利润	3,513.72	2,697.99	3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5.94	-1,465.99	193.18

注：2024 年 7-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16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8%；毛利率为 43.05%，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 个百分点；毛利润为 3,51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18%，主要系 2024 年 7-9 月公司销售等回款情况较好所致。公司期后业绩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 7-9 月验收项目往往较少，导致公司各年 7-9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各年 7-9 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易受个别项目合同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影响，2024 年 7-9 月完成验收的项目合同金额高、毛利率小，导致 2024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毛利率同比减少。因此，2024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其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项目款项往往于第四季度支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 7-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促进数字政务行业发展提

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经营环境。报告期内，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营销策略，凭借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市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公司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三、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项目规模及技术难度等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按照业务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项目规模及技术难度等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据治理	2,996.94	41.51	47.14	18,268.17	43.51	43.00	12,849.81	32.79	53.89
软件开发	2,051.21	28.41	25.63	11,848.70	28.22	54.15	12,558.09	32.05	60.68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884.82	12.26	73.36	7,188.14	17.12	49.84	8,520.08	21.74	46.11
规划咨询	255.74	3.54	57.24	2,945.32	7.02	49.74	3,642.08	9.29	53.79
运营维护	920.04	12.74	32.84	1,584.09	3.77	44.69	1,303.31	3.33	46.57
软硬件销售	110.57	1.53	77.43	147.14	0.35	37.44	311.76	0.80	49.21
合计	7,219.33	100.00	43.24	41,981.58	100.00	47.84	39,185.13	100.00	54.0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09%、47.84%和 43.24%，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减少 6.2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数据治理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项目规模及技术难度等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按照业务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之“（二）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是

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024 年 1-6 月公司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度上半年验收项目往往较少，2024 年 1-6 月个别软件开发业务收入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半年业务的毛利率易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可比性较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主要为定制化的项目，毛利率受到客户需求的新增与变更、市场竞争强度、项目实施困难程度、原有项目经验积累、客户基础数据规范性及需求稳定性、公司业务开拓策略等综合影响。

（1）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收入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诸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数据治理	624.30	8.65	20.40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数字智库 2.0 版 2023 年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560.38	7.76	4.75
永康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数据治理	298.11	4.13	67.47
金华永康市政务行业 2022 年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软件开发、运营维护	284.05	3.93	12.66
荆州城区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B 包）	数据治理	236.59	3.28	12.22
潍坊市国土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规划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整合项目	软件开发	178.77	2.48	17.54
宁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78.44	2.47	92.13
新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数据治理	175.66	2.43	72.67
常山县不动产智治应用首期子场景贯通应用及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63.38	2.26	63.74
温岭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	数据治理	160.19	2.22	52.60

新汇交项目				
合计		2,859.89	39.61	32.58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数据治理	3,015.09	7.18	42.04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1,403.99	3.34	17.50
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	数据治理	1,398.02	3.33	29.14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A)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296.17	3.09	4.00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数据治理	1,132.08	2.70	10.50
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750.57	1.79	16.11
东阳市自然资源“一码管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716.15	1.71	62.13
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咨询	682.92	1.63	30.10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系统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632.00	1.51	75.39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标项一)	数据治理	555.25	1.32	62.13
合计		11,582.23	27.59	31.8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从化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与整合汇交项目	数据治理	1,876.04	4.79	79.56
自然资源“码上赋能”服务体系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1,422.32	3.63	21.28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数据治理	1,018.87	2.60	50.21
南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云平台项目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软件开发	904.74	2.31	63.28
萧山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运营维护	746.15	1.90	42.72
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服务体系项目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654.61	1.67	30.23
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542.45	1.38	46.40
浙江省人防办(本级)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526.16	1.34	6.73
开化县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482.41	1.23	56.6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	404.36	1.03	19.43
合计		8,578.10	21.89	47.04

由上表可见，2024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项目收入占比合计 39.61%，平均

毛利率为 32.58%，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

2024 年 1-6 月，部分项目毛利率低于该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1) “诸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毛利率为 20.40%，主要系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类项目因涉及与诸暨市 23 个乡镇和街道的农户沟通，部分农户的协调难度较大，导致耗时较长、成本较高。

2)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数字智库 2.0 版 2023 年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4.75%，主要系：①为了打开省级市场、拓宽业务机会，该项目合同签订价格较低；②客户持续提出新的需求，工作内容不断修改，导致成本较高。

3) “金华永康市政务行业 2022 年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毛利率为 12.66%，主要系：①该项目是金华市的推广试点型项目，客户对项目各方面的要求较高，导致成本较高；②2023 年 5 月，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工程变更行为，公司产品也同步调整，导致成本较高。

4) “荆州城区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B 包）”毛利率为 12.22%，主要系为了打开湖北省市场、拓宽业务机会，该项目合同签订价格较低。

5) “潍坊市国土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规划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整合项目”毛利率为 17.54%，主要系客户需求变更频繁，个性化要求较多，项目周期较长，导致成本较高。

2024 年 1-6 月，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该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1) “宁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毛利率为 92.13%，主要系客户基础数据较为规范，需求明确、稳定，导致成本较低。

2) “新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毛利率为 72.67%，主要系客户基础数据量较小，基础数据较为规范，导致成本较低。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毛利率低于该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1)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毛利率为 17.50%，主要系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类项目因涉及与嵊州市 4 个街道、10 个镇、1 个乡，共计

241 个行政村的农户沟通，部分农户的协调难度较大，导致耗时较长、成本较高。

2)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 A）”毛利率为 4.00%，主要系项目包括信息平台建设服务和数据整合建设服务，其中数据整合建设服务包括不动产数据整合服务及档案数字化服务。不动产数据整合方面，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域使用权存量数据坐标系转换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方案》《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以及自 2022 年起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监管服务应用的各类文件要求，数据整合工作不断调整，周期拉长，导致成本较高；档案数字化方面，由于不动产档案存放地点分散，且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推进缓慢，周期拉长，导致成本较高。

3)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毛利率为 10.50%，主要系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类项目因涉及与全市农户沟通，部分农户的协调难度较大，导致耗时较长、成本较高。

4)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16.11%，主要系：①为了打开省级市场、拓宽业务机会，该项目合同签订价格较低；②客户持续提出新的需求，工作内容不断修改，导致成本较高。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该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1) “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系统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75.39%，主要系该项目软件在开发时能够充分利用已有的软件模块，有效减少新代码编写和测试工作，从而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开发周期也得以缩短，导致成本较低。

2)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标项一）”毛利率为 62.13%，主要系：①客户基础数据较为规范；②在客户的积极协调下，与当地农户沟通较为顺畅，导致耗时较短、成本较低。

2022 年度，部分项目毛利率低于该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1) “自然资源码上赋能服务体系项目”毛利率为 21.28%，主要系该项目是

山东省第一个县市级的“码上赋能”项目，客户要求较高，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提出新的需求，工作内容不断修改，导致成本较高。

2) “浙江省人防办（本级）数字人防综合管理平台”毛利率为 6.73%，主要系该项目是公司在人防领域的第一个项目，且为了打开省级市场、拓宽业务机会，该项目投入成本较高。目前该项目已成为公司人防项目的标杆项目。

3)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19.43%，主要系为了拓展省外业务，合同签订价格较低。

2022 年度，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该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1) “从化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与整合汇交项目”毛利率为 79.56%，主要系客户基础数据较为规范，客户需求明确、稳定，导致成本较低。

(2) 项目规模对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影响情况

1) 项目规模与公司单个项目毛利率无直接关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项目中的“荆州城区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B 包）”、“新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温岭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同为数据治理业务且项目规模相近，但毛利率分别为 12.22%、72.67%、52.60%；2023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中的“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同为数据治理业务且项目规模相近，但毛利率分别为 17.50%、29.14%、10.50%；2022 年度公司主要项目中的“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开化县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同为软件开发业务且项目规模相近，但毛利率分别为 46.40%、56.64%、19.43%。由此可见，业务类别相同且规模相近的项目，毛利率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

2) 项目规模对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产生影响。

公司单个业务类别毛利率受到该类业务中不同类型项目规模的影响，以数据治理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为例：

①项目规模影响数据治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89%和 43.00%，其中 2023 年数据治理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验收的数据治理业务中，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规模较 2022 年有大幅提高，而该类项目因外业工作量较大、需要在农村实施大量勘测工作，同时受国家政策导致技术路线变更及验收环节较多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投入成本较大且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毛利率往往较低。该类项目 2023 年实现收入总计约 5,985.73 万元，占当年数据治理业务收入的 32.77%，平均毛利率约为 31.96%，从而拉低了 2023 年数据治理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②项目规模影响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8%和 54.15%。2023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为定制化服务，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收入受所开发软件的技术成熟程度、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预算情况等方面因素影响，而项目成本则受客户需求、项目实施难度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经验积累等因素影响，从而使得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 2023 年验收软件开发项目中，部分项目如浙里人防工程监管应用项目、数字智库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等，由于客户定制化需求较高且存在变更需求的情况，项目成本投入较多，导致该类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类项目 2023 年营业收入总计近 2,500 万元，占当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比例近 20%，项目规模较大，但平均毛利率约为 20%左右，从而拉低了 2023 年软件开发业务的整体毛利水平。

(3) 技术难度对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无直接线性影响

报告期内，技术难度虽能提高服务附加值，但同时也会引起成本的提升，所以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与技术难度无直接线性关系。公司业务类型及定制化程度的不同导致所需技术不同，各项目的技术难度存在差异。

公司数据治理业务为配合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对其数据的科学归类和管理以达到提升数据利用率和价值的目的，该业务主要包括大量内外业数据信息采集、各类数据的处理及核对工作，数据成果可视化等工作，主要使用内外业一体协同调查核查技术、数据治理成果自动化核查技术，可即时查看内外

业数据的采集情况，及时更正数据录入准确性，实时展示数据成果。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是为提高客户工作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建设服务，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拓展等服务以达到管理其数据资产的目的并实现数据可视化，该业务主要包括客户需求分析和编程开发工作，主要使用表单引擎技术、快速构建平台等低代码技术，使开发人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组装对应模块组件，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支持外部能力接入，充分利用各类能力资源，提供高效开发利用支持，适应了政务领域需求变化快、业务关联性强的特点。

公司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融合了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的业务和技术特点，主要内容和技術可参考上述两类业务，实现为客户定制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数字政府领域提高客户的感知能力、管理能力，提升其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因此，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中的技术难度存在差异，对毛利率无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若未来公司项目受政策变化导致客户需求持续变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因外业调查难度带来的外业工作量持续增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一定程度上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按照业务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点软件（688232.SH）	61.37%	61.40%	66.00%
科创信息（300730.SZ）	20.99%	23.03%	30.17%
国源科技（835184.BJ）	41.63%	44.74%	22.45%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超图软件（300036.SZ）	61.45%	57.88%	46.54%
平均值	46.36%	46.76%	41.29%
臻善科技	43.24%	47.84%	54.0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在行业合理区间。公司毛利率低于新点软件、高于科创信息及国源科技的具体分析如下：

1、细分业务类别

公司毛利率低于新点软件及超图软件，主要系新点软件及超图软件的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业务占比较高，占比均高于 80%。2022-2023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68%、54.15%，与新点软件及超图软件相近。由于软件类业务中部分通用模块存在一定的复用度，开发时能够充分利用已有的软件模块，有效减少新代码编写和测试工作，从而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开发周期也得以缩短，因此软件开发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科创信息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中的硬件占比较高。2022-2023 年度，公司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1%、49.84%，高于科创信息，主要系科创信息主营业务中的硬件部分需要对外采购，硬件部分毛利率较低，因此科创信息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国源科技主营业务中地理信息数据工程业务的占比较高，2022-2023 年度，公司数据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89%、43.00%，2022 年度高于国源科技，主要系国源科技 2022 年度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项目较多，毛利率异常下降；2023 年度与国源科技相近。该项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源调查、规划设计、质检核查监理等，需要采购大量的外部劳务服务，导致毛利率较低。

2、客户及其规模差异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相较于公司而言，业务发展和结构更为全面，品牌知名度较高，营收规模较大，议价能力更强，更有利于

获取高毛利的订单。公司的可比公司中，新点软件和超图软件的议价能力强，且具备规模优势，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国源科技、科创信息的营收规模与公司无重大差异，因此规模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小。

3、项目具体情况

针对数字政务相关服务而言，不同项目在解决方案设计内容、硬件设备类型、软件开发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业务不同客户的项目之间售价及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不同项目客户需求、客户预算情况、项目的战略意义和实施周期、项目成本控制、项目获取方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由于项目具体情况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执行分析性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类型、客户等实际情况，分析相关行业数据，判断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将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类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针对营业收入，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验收资料等相关支持性证据，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抽查，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5、通过抽样执行走访及访谈、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确认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部分项目的验收日期接近年末，或于非工作日验收的原因；了解主要项目中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并复核项目合同、验收单据等资料；

7、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情况，关注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8、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9、获取公司成本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对成本、期间费用等执行细节测试；

10、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情况，并进行同期对比，分析是否在 12 月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季节变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1、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并取得相关支持性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认收入是否准确的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

12、查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行业政策。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合理，2023 年较同期收入稳中有升，变动比例及原因合理。公司 2024 年 1-6 月亏损，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审批制度和付款管理制度，受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于下半年对项目进行验收，导致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补充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验收申请日

期及验收日期，日期之间相互衔接，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部分项目的验收日期接近年末，或于非工作日验收，上述情形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验收周期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3、结合行业政策、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等要素，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主要为定制化的项目，毛利率受到客户需求的新增与变更、市场竞争强度、项目实施困难程度、原有项目经验积累、客户基础数据规范性及需求稳定性、公司业务开拓策略等综合影响；

5、若未来公司项目受政策变化导致客户需求持续变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因外业调查难度带来的外业工作量持续增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数据治理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一定程度上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6、公司毛利率高于国源科技、科创信息，低于新点软件、超图软件，主要系细分业务类型、客户及其规模差异以及项目具体情况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

7、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实施走访及访谈、函证、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确认完整、准确；

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公司收入、利润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各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类型、客户等实际情况，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针对收入，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销售发票、验收资料等相关

支持性证据，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4、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成本入账的合同、发票、进度单等单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向供应商函证报告期的采购发生额，以确认对应成本入账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通过抽样执行走访及访谈、函证、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程序，确认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7,219.33	41,981.58	39,185.13
走访及访谈			
走访及访谈确认金额（B）	3,015.18	13,022.21	11,459.11
走访及访谈比例（C=B/A）	41.77%	31.02%	29.24%
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			
发函金额（D）	3,653.55	13,505.28	13,389.02
回函确认金额（E）	2,572.53	11,777.61	13,245.66
发函比例（F=D/A）	50.61%	32.17%	34.17%
回函确认比例（G=E/D）	70.41%	87.21%	98.93%
替代测试金额（H）	1,081.02	1,727.67	143.36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发函的比例（I=（E+H）/D）	100.00%	100.00%	100.00%
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金额（J）	3,188.43	18,560.92	13,137.96
细节测试比例（K=J/A）	44.17%	44.21%	33.53%
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金额	3,726.05	21,247.67	23,171.19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	51.61%	50.61%	59.13%

2、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销售明细账，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的销售明细通过查验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的方式进行截止性测试，核验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查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总额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1 年 12 月	8,718.60	268.94	3.08%
2022 年 1 月	839.73	725.97	86.45%
2022 年 12 月	12,670.91	157.28	1.24%
2023 年 1 月	664.12	524.00	78.90%
2023 年 12 月	12,187.65	335.47	2.75%
2024 年 1 月	1,417.34	481.69	33.99%
2024 年 6 月	1,809.11	335.89	18.57%
2024 年 7 月	1,349.16	663.84	49.20%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通过抽样执行走访及访谈、函证、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程序，确认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7,219.33	41,981.58	39,185.13
走访及访谈			
走访及访谈确认金额（B）	2,437.13	11,074.95	9,313.94
走访及访谈比例（C=B/A）	33.76%	26.38%	23.77%
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			
发函金额（D）	6,419.64	36,127.01	33,345.07
回函确认金额（E）	5,223.03	34,080.31	29,795.46

发函比例 (F=D/A)	88.92%	86.05%	85.10%
回函确认比例 (G=E/D)	81.36%	94.33%	89.35%
替代测试金额 (H)	1,196.61	2,046.70	3,549.61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发函的比例 (I= (E+H) /D)	100.00%	100.00%	100.00%
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金额 (J)	6,139.83	37,312.89	34,205.56
细节测试比例 (K=J/A)	85.05%	88.88%	87.29%
累计核查情况			
累计核查金额	6,524.63	38,910.07	36,374.96
累计核查比例	90.38%	92.68%	92.83%

2、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销售明细账，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的销售明细通过查验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的方式进行截止性测试，核验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查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总额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1 年 12 月	8,718.60	8,146.10	93.43%
2022 年 1 月	839.73	718.47	85.56%
2022 年 12 月	12,670.91	10,038.46	79.22%
2023 年 1 月	664.12	558.14	84.04%
2023 年 12 月	12,187.65	9,810.78	80.50%
2024 年 1 月	1,417.34	1,270.05	89.61%
2024 年 6 月	1,809.11	1,631.36	90.17%
2024 年 7 月	1,349.16	967.28	71.69%

(二)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实施走访及访谈、函证、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17.30 万元、25,467.80 万元和 24,041.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4.45%、40.84%

和 42.42%。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超图软件的原因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笔核销款项，报告期内未作坏账单项计提是否合理；（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应收账款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臻善科技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41.82	37.61	10,805.50	42.43	12,404.72	58.19
1—2 年	8,653.66	35.99	7,995.83	31.40	5,140.27	24.11
2—3 年	3,501.78	14.57	4,048.74	15.90	777.97	3.65
3—4 年	1,097.41	4.56	684.27	2.69	1,253.48	5.88
4—5 年	755.75	3.14	738.60	2.90	1,013.31	4.75
5 年以上	991.14	4.12	1,194.87	4.69	727.55	3.41
合计	24,041.55	100.00	25,467.80	100.00	21,317.30	100.00
新点软件（688232.SH）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3,269.76	46.21	82,733.18	49.02	93,335.50	58.57
1—2年	43,914.37	27.70	45,454.95	26.93	36,291.72	22.77
2—3年	20,435.11	12.89	20,467.65	12.13	19,289.05	12.10
3—4年	12,852.99	8.11	12,903.47	7.65	7,403.16	4.65
4—5年	4,750.06	3.00	4,994.27	2.96	1,794.64	1.13
5年以上	3,341.33	2.11	2,220.24	1.32	1,238.34	0.78
合计	158,563.62	100.00	168,773.75	100.00	159,352.40	100.00
科创信息（300730.SZ）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532.08	29.84	6,508.83	24.14	17,795.51	53.34
1—2年	12,023.79	42.06	11,713.69	43.45	7,235.74	21.69
2—3年	2,960.16	10.35	3,262.33	12.10	4,488.28	13.45
3—4年	2,236.88	7.82	2,797.77	10.38	2,421.90	7.26
4—5年	1,719.38	6.01	1,567.15	5.81	564.00	1.69
5年以上	1,117.93	3.91	1,109.95	4.12	859.84	2.58
合计	28,590.21	100.00	26,959.73	100.00	33,365.28	100.00
国源科技（835184.BJ）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304.06	34.03	4,907.85	27.86	3,110.47	20.63
1—2年	2,096.23	11.32	2,688.85	15.26	3,104.83	20.60
2—3年	2,511.94	13.56	2,931.21	16.64	4,881.54	32.38
3—4年	3,593.32	19.40	3,751.62	21.30	1,896.38	12.58
4—5年	1,921.11	10.37	1,588.85	9.02	1,408.30	9.34
5年以上	2,098.95	11.33	1,747.54	9.92	673.52	4.47
合计	18,525.61	100.00	17,615.92	100.00	15,075.04	100.00
超图软件（300036.SZ）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7,672.64	52.50	50,128.29	45.95	34,330.75	36.64
1—2年	21,297.76	16.52	19,099.99	17.51	27,283.40	29.12

2—3 年	16,981.14	13.17	17,323.49	15.88	25,853.87	27.59
3 年以上	22,953.24	17.81	22,542.84	20.66	6,233.21	6.65
合计	128,904.78	100.00	109,094.61	100.00	93,701.22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新点软件、科创信息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呈增长趋势，国源科技和超图软件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与新点软件和科创信息基本一致。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点软件（688232.SH）	0.48	1.49	1.99
科创信息（300730.SZ）	0.41	0.78	1.77
国源科技（835184.BJ）	0.73	1.43	1.14
超图软件（300036.SZ）	0.54	1.95	1.73
平均值	0.54	1.41	1.66
臻善科技	0.29	1.79	2.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年、1.79 次/年和 0.29 次/年，2022-2023 年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 1-6 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部分地区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资金趋紧，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减缓所致。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度上半年验收项目往往较少，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点软件（688232.SH）	201.34%	69.14%	56.42%
科创信息（300730.SZ）	248.47%	115.22%	62.07%
国源科技（835184.BJ）	141.18%	75.30%	75.79%
超图软件（300036.SZ）	202.39%	55.13%	58.72%
平均值	198.35%	78.70%	63.25%
臻善科技	333.02%	60.66%	54.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2022-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 1-6 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占比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部分地区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资金趋紧，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减缓所致。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度上半年验收项目往往较少，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超图软件的原因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笔核销款项，报告期内未作坏账单项计提是否合理

（一）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超图软件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新点软件 (688232.SH)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科创信息 (300730.SZ)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国源科技 (835184.BJ)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超图软件 (300036.SZ)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臻善科技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点软件 (688232.SH)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创信息 (300730.SZ)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国源科技 (835184.BJ)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超图软件 (300036.SZ)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臻善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新点软件、科创信息、国源科技，低于超图软件。超图软件聚焦地理信息软件和空间智能领域，主营业务包括 GIS 基础软件业务、应用软件业务、SaaS 应用业务，主要产品为 GIS 基础软件产品、GIS 应用软件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超图软件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1%和 99.05%，其采用了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按照新点软件、科创信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测算期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A）	4,277.49	3,454.80	2,151.33
测算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B）	4,162.26	4,277.49	3,454.80
测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C=B-A）	-115.23	822.69	1,303.47
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D）	-169.93	1,149.77	1,237.87
测算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差异（E=D-C）	-54.70	327.08	-65.60
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F=E*85%）	-46.49	278.02	-55.76
影响净利润比例	-1.25%	6.41%	-1.45%

2、按照国源科技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测算期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A）	4,608.50	3,431.26	2,265.69
测算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B）	4,436.86	4,608.50	3,431.26
测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C=B-A）	-171.64	1,177.24	1,165.57
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D）	-169.93	1,149.77	1,237.87
测算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差异（E=D-C）	1.71	-27.47	72.30
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F=E*85%）	1.46	-23.35	61.45
影响净利润比例	0.04%	-0.54%	1.60%

3、按照超图软件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测算期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A）	6,781.55	5,031.62	3,357.76
测算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B）	6,778.01	6,781.55	5,031.62
测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C=B-A）	-3.54	1,749.93	1,673.86
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D）	-169.93	1,149.77	1,237.87
测算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差异（E=D-C）	-166.39	-600.16	-435.99
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F=E*85%）	-141.43	-510.14	-370.59

影响净利润比例	-3.79%	-11.76%	-9.64%
---------	--------	---------	--------

4、按照行业平均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测算期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A）	4,986.26	3,843.12	2,481.53
测算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B）	4,884.84	4,986.26	3,843.12
测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C=B-A）	-101.41	1,143.14	1,361.59
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D）	-169.93	1,149.77	1,237.87
测算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差异（E=D-C）	-68.52	6.63	-123.72
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F=E*85%）	-58.24	5.64	-105.16
影响净利润比例	-1.56%	0.13%	-2.74%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笔核销款项，报告期内未作坏账单项计提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除核销了少数因开票尾差产生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及核销的具体依据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的具体依 据	账龄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285,424.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244,866.25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1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项目款	2024/6/30	17,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年以上

规划局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款	2024/6/30	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年以上
合计	-	-	952,790.25	-	-

上述客户均为政府部门，信用情况良好，均以国家财政资金支付项目回款，虽存在延期支付情况，但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正常，亦未出现其他有明显迹象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因此，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未作坏账单项计提，而是与其他的应收账款一并通过划分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5 年，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客户催款后，上述客户表示无法回款，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核销审批后，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应收账款核销，实际核销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4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未作坏账单项计提具备合理性。

三、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具体收款政策受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交付实施难度、客户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因项目而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如下：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款政策
诸暨市未来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提交全部成果之后，支付 30%；成果通过诸暨市、绍兴市、浙江省及国家部委全部验收，支付 60%；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结清全部尾款。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数字智库 2.0 版 2023 年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 40%；项目初验后甲方支付 30%，项目终验后，甲方支付 30%。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昌县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 35%；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支付 35%；完成项目验收或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3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康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签订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 40%；项目成果提交省厅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 30%；项目通过验收并具备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市政务行业 2022 年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	第一笔付款：即软件开发费的 40%，由甲方在软件开发进度达到 40%且收到形象进度单后支付；第二笔付款：即软件开发费的 60%，由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款政策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5%，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按照约定节点支付 35%，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甲方退回 10%履约保证金。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 A）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之后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支付 10%、25%、20%、15%，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 1 年后支付余款。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三年后无息退回。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部级验收通过支付至 70%，验收通过服务期满后一年后支付至 85%，服务期满后三年后支付至 100%。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柯桥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作业人员进场后支付 10%，之后每半年度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价的 25%，通过省级验收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 45%，通过部级验收结算全部尾款。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市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80%，省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10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款政策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码上赋能”服务体系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 60%，项目进度完成至 80%后支付至 9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 95%，验收一年后支付至 1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从化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与整合汇交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之后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支付 15%、25%、25%，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 5%。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15%，之后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支付 20%、25%，验收合格后支付 3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南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云平台项目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初验后支付 30%，项目终验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萧山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系统上线后支付 40%，项目终验后支付 5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注：上述表格中甲方为臻善科技的客户，乙方为臻善科技。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诸暨市未来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4.30	436.67	436.67	-
2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560.38	-	-	-
3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8.42	117.97	37.56	117.97
4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4.92	2.20	1.45	2.20
5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97.28	318.10	318.10	-
合计		2,145.30	874.94	793.77	12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3,015.09	-	-	-
2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493.72	597.82	242.36	-
3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1,403.99	5.18	5.18	-
4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1,398.02	296.38	-	-
5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1,132.08	74.96	74.96	59.21
合计		8,442.89	974.34	322.50	59.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10.89	3,077.22	3,077.22	719.40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1,932.64	894.87	497.15	-
3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3.49	28.24	17.40	26.10

4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928.14	770.77	770.77	359.94
5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33.49	202.49	94.96	102.65
合计		7,258.66	4,973.59	4,457.50	1,208.09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款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上述主要客户中存在逾期情况的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失信或者限制消费的情形，逾期原因主要系政府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且其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款项支付往往有所延后。政府类客户信誉较好，且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和山东等地方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根据历史回款情况，不存在回款障碍。

（二）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状况、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加强催收的频率，与客户协商解决无果后，在必要时公司可能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回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政府类客户信誉较好，违约风险较低。

四、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041.55	25,467.80	21,317.30
期后回款金额	2,275.84	5,745.15	9,775.37
期后回款比例	9.47%	22.56%	45.8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86%、22.56%和 9.47%，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其回款受限于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回款周期往往较长。同时，由于上述客户付款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 2024 年 1-9 月回款

较少，但该类客户整体信誉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及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收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销售收款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据及回款单据等，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6、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各报告期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变化情况；

7、获取公司各期回款明细，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8、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已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超图软件的原因，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对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未作坏

账单项计提具备合理性；

3、公司已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存在逾期主要系公司政府客户受财政预算等因素回款较慢所致，预计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通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4、公司已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6、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2%、67.11%和 70.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5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8 和 0.79；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20,888.33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9,489.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及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或流动性风险；(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及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及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2%、67.11%和 70.43%，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43%	67.11%	73.52%
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	36.40%	36.44%	35.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数字政务领域客户提供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新点软件 (688232.SH)	34,530.56	36.52%	35,945.24	30.32%	42,487.41	33.38%
科创信息 (300730.SZ)	11,125.16	20.04%	8,877.01	15.89%	4,733.84	12.67%
国源科技 (835184.BJ)	1,272.12	26.94%	607.34	17.47%	2,248.49	32.51%
超图软件 (300036.SZ)	74,446.63	59.47%	81,274.67	53.98%	97,670.63	61.79%
行业平均	-	35.74%	-	29.42%	-	35.09%
臻善科技	20,888.33	48.33%	20,394.35	45.70%	25,438.39	51.53%

如上表所示，国源科技的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小，主要系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小。科创信息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新点软件主营业务以定制化平台开发项目为主，项目实施周期约为 10 个月左右，因此导致其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小。臻善科技业务涵盖数据治理、软件开发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而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数据治理部分往往涉及外业调查、土地勘测等外部作业，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在 2 年左右，因此导致公司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点软件 (688232.SH)	14.95%	17.43%	18.48%
科创信息 (300730.SZ)	61.95%	59.44%	41.02%
国源科技 (835184.BJ)	7.26%	5.53%	10.60%
超图软件 (300036.SZ)	30.22%	33.31%	35.95%
平均值	28.60%	28.93%	26.51%
臻善科技	70.43%	67.11%	73.52%
臻善科技 (剔除合同负债后)	36.40%	36.44%	35.6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

预收客户进度款，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明显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进行权益性融资后净资产规模增大，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5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8 和 0.79，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点软件（688232.SH）	5.77	5.10	5.37
科创信息（300730.SZ）	1.39	1.40	2.04
国源科技（835184.BJ）	14.69	21.23	8.90
超图软件（300036.SZ）	2.17	2.07	1.92
平均值	6.00	7.45	4.55
臻善科技	1.34	1.45	1.33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点软件（688232.SH）	5.20	4.73	5.00
科创信息（300730.SZ）	0.78	0.90	1.71
国源科技（835184.BJ）	14.46	20.82	8.68
超图软件（300036.SZ）	1.75	1.77	1.60
平均值	5.55	7.06	4.25
臻善科技	0.79	0.98	0.8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国源科技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新点软件实施周期相对较短，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同时新点软件、超图软件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资本市场权益融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因此借款余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做好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或续贷取得的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到期已偿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到期已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3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已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500.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到期已偿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到期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到期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到期已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8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到期已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00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到期已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到期已偿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5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到期已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9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到期已偿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到期已偿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到期已偿还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1日	到期已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到期已偿还
工行杭州云栖支行	2,000.00	2024年4月1日	2025年3月5日	未到期未偿还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未到期未偿还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00	2024年5月10日	2025年5月6日	未到期未偿还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24年5月11日	2025年4月29日	未到期未偿还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90.00	2024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未到期未偿还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490.00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1日	未到期未偿还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3月31日	未到期未偿还

由上表可知，公司到期借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5.13 万元、41,981.58 万元和 7,219.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4.73 万元、4,339.25 万元和-3,731.50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资信较好的客户，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87.10 万元、16,386.36 万元和 8,556.1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973.61 万元、34,965.39 万元和 9,663.91 万元，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与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39.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8.93%，流动比率为 1.39，速动比率为 0.83。”

二、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或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当期客户回款有所放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3.91	34,965.39	29,97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	-	1.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6	1,523.35	1,3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0,182.67	36,488.73	31,36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7.82	10,206.65	7,62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37	20,978.69	21,31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20	2,784.86	2,050.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14	4,150.93	4,3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488.54	38,121.13	35,3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87	-1,632.40	-3,991.94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59.5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中向好，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

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期增加 4,991.78 万元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审批制度和付款管理制度，受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于下半年进行结算付款，尤其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 量化分析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3,731.50	4,339.25	3,8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0,305.87	-1,632.40	-3,991.94
差异③=②-①	-6,574.37	-5,971.65	-7,836.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731.50	4,339.25	3,844.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33	1,068.19	1,247.09
资产减值准备	954.25	885.94	1,33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资产折旧	71.36	174.02	195.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66	719.67	663.15
无形资产摊销	5.33	10.94	1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4	19.56	1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61	-6.79	-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4	3.05	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83	219.23	11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8	-41.05	-1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13	344.77	32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8.18	4,411.94	-4,99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77	-4,622.22	-8,49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4.05	-7,396.03	2,208.26
其他	-239.78	-1,762.86	-3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87	-1,632.40	-3,991.94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净利润低 7,836.6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因行业原因公司客户回款放缓，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91.79 万元；②公司积极拓展项目，项目投入支出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4,996.54 万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净利润低 5,971.6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396.03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23 年度公司因项目验收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5,044.04 万元，2023 年度因职工人数减少、薪酬绩效中奖金减少等原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292.44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22.22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23 年度公司因项目验收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150.50 万元，缴纳税金增加 930.03 万元。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净利润低 6,574.3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264.05 万元，主要为支付采购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1,912.03 万元，支付奖金等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951.43 万元；②公司积极拓展项目，项目投入支出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3,778.1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3) 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充分利用研发优势，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效率，进一步推进全国市场布局，拓展优质客户，加强与经济较发达地区客户的合作，提高自

身盈利能力；

②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缩短回款周期，并适时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③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加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并积极推进挂牌工作，争取开拓股权融资渠道。

4) 是否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或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分别为 29,973.61 万元、34,965.39 万元和 9,663.91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有所改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770.69 万元、96.11 万元和-7,830.21 万元，2024 年 1-6 月为负主要系销售回款的季节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56.16 万元，银行授信 2.50 亿，已借款 0.95 亿，剩余额度为 1.55 亿。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支付流动负债，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改善或不能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项目款	20,888.33	20,394.35	25,438.39
合计	20,888.33	20,394.35	25,43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5,438.39 万元、20,394.35 万元和 20,888.33 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8）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面向数字政务领域用户提供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且由于项目通常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公司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2)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服务的客户以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分别为 36,593.59 万元、35,172.19 万元和 7,587.03 万元，与合同负债规模基本匹配。

3) 收款政策

公司收款政策通常由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交付实施难度、历史合作情况等要素综合决定，因项目而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的收款政策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2024 年 1-6 月	诸暨市未来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交全部成果之后，支付 30%；成果通过诸暨市、绍兴市、浙江省及国家部委全部验收，支付 60%；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结清全部尾款。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 40%；项目初验后甲方支付 30%；项目终验后，甲方支付 30%。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 35%；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支付 35%；完成项目验收或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3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 40%；项目成果提交省厅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 30%；项目通过验收并具备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笔付款：即软件开发费的 40%，由甲方在软件开发进度达到 40%且收到形象进度单后支付；第二笔付款：即软件开发费的 60%，由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
2023 年度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5%，乙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按照约定节点支付 35%，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甲方退回 10%履约保证金。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之后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支付 10%、25%、20%、15%，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 1 年后支付余款。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三年后无息退回。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部级验收通过支付至 70%，验收通过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 85%，服务期满三年后支付至 100%。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作业人员进场后支付 10%，之后每半年度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价的 25%，通过省级验收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的 45%，通过部级验收结算全部尾款。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市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80%，省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100%。
2022 年度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 60%，项目进度完成至 80%后支付至 90%，项目验收后支付至 95%，验收一年后支付至 1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根据项目进度节点依次支付 15%、25%、25%，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 5%。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后支付 15%，根据项目进度节点依次支付 20%、25%，验收合格后支付 3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初验后支付 30%，项目终验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系统上线后支付 40%，项目终验后支付 5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项目完成验收前，通常公司预收客户的进度款项可以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至 80%左右，因公司处于实施阶段的项目较多，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

4) 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以招投标形式为主，公司综合客户情况、项目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评估投标可行性，投标价格基于综合成本及预期的合理利润。公司深耕数字政务领域 20 多年，对行业深入理解，具备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通过成功实施多个行业标杆项目，现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在合同签订时通常可以与客户约定收取一定的进度款项，因此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新点软件	科创信息	国源科技	超图软件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1- 6 月	合同负债	34,530.56	11,125.16	1,272.12	74,446.63	-	20,888.33
	存货	49,844.74	31,188.33	884.46	51,317.69	-	23,031.66
	合同负债/ 存货	69.28%	35.67%	143.83%	145.07%	98.46%	90.69%
2023 年度	合同负债	35,945.24	8,877.01	607.34	81,274.67	-	20,394.35
	存货	41,660.19	26,849.10	1,085.98	44,647.54	-	20,021.10
	合同负债/ 存货	86.28%	33.06%	55.93%	182.04%	89.33%	101.86%
2022 年度	合同负债	42,487.41	4,733.84	2,248.49	97,670.63	-	25,438.39
	存货	43,444.75	11,384.79	1,413.68	49,628.26	-	23,372.07
	合同负债/ 存货	97.80%	41.58%	159.05%	196.80%	123.81%	108.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均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等，提供软件与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业务，项目通常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合同负债金额普遍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与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较为接近，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

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具体预收政策受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交付实施难度、客户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因项目而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的收款政策参见本回复“6、关于偿债能力”之“三、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之“（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项目收款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预收款项比例	合同负债余额占比	收款政策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937.03	54.67%	4.49%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的存量数据整合后支付 221.11 万元； （3）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完成报省汇交后支付 221.11 万元； （4）完成全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后支付 96.83 万元； （5）完成汇交数据整改工作或不需汇交数据整改后支付 19.37 万元； （6）全面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并报省汇交后支付 77.46 万元； （7）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80%； （8）包组 A、包组 B、包组 C 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 10%； （9）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0.38	83.81%	2.78%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5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林权登记系统及林权数据整合部分：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50 万元，达到约定节点支付 20%，验收合格支付 4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余款。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12.27	43.73%	2.45%	合同款一共计 8,159,88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合同款二共计 3,174,24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合同款三共计 542,72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0%、10%、5%、10%、15%、5%、10%、10%、5%、10%收取。

莲都区区级、 乡镇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丽水市 莲都区 土地整 理中心	494.34	80.00%	2.37%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965,000.00 元; (2) 完成规划中期成果, 形 成区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稿 后支付 1,965,000.00 元; (3) 规划成果通过丽水市级 检查、上报浙江省主管部门审 查后支付 1,310,000.00 元; (4) 规划成果取得浙江省人 民政府批复后支付 1,310,000.00 元。
广东省智慧自 然资源—土地 整治与生态修 复监测监管 (2022-2024 年)项目(软 件开发服务)	数字广 东网络 建设有 限公司	453.90	85.00%	2.17%	(1) 首付款: 甲方同意支付 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1%作为首 付款; (2) 第一期进度款: 通过第 一阶段的验收确认后, 甲方收 到付款单据后, 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34%; (3) 第二期进度款: 通过第 二阶段的验收确认后, 甲方收 到付款单据后, 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30%; (4) 终验款: 乙方按照本合 同约定完成所有技术开发并完 成最终验收, 甲方收到付款单 据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给乙方; (5) 考核款: 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考核款。
合计		2,977.91	-	14.2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 称	合同负 债余额	预收款 项比例	合同负 债余额 占比	收款政策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937.03	54.67%	4.59%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2）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的存量数据整合后支付 221.11 万元； （3）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完成报省汇交后支付 221.11 万元； （4）完成全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后支付 96.83 万元； （5）完成汇交数据整改工作或不需汇交数据整改后支付 19.37 万元； （6）全面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并报省汇交后支付 77.46 万元； （7）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80%； （8）包组 A、包组 B、包组 C 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 10%； （9）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0.38	83.81%	2.85%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5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林权登记系统及林权数据整合部分：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50 万元，达到约定节点支付 20%，验收合格支付 4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余款。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19.45	44.34%	2.55%	合同款一共计 8,159,88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合同款二共计 3,174,24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5%、20%、5%、5%、15%、5%、5%、5%、5%、10%收取；合同款三共计 542,720.00 元按照约定节点依次按照 20%、10%、5%、10%、15%、5%、10%、10%、5%、10%收取。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494.34	80.00%	2.42%	（1）合同签订后支付1,965,000.00元； （2）完成规划中期成果，形成区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稿后支付1,965,000.00元； （3）规划成果通过丽水市级检查、上报浙江省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1,310,000.00元； （4）规划成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支付1,310,000.00元。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包）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1.68	58.81%	2.12%	合同签订后支付10%，之后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依次支付20%、30%、35%，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5%。
合计		2,962.87	-	14.53%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预收款项比例	合同负债余额占比	收款政策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项目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2,412.08	80.00%	9.48%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5%，乙方支付10%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按照约定节点支付35%，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甲方退回10%履约保证金。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C）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937.03	54.67%	3.68%	（1）合同签订后支付25%； （2）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的存量数据整合后支付221.11万元； （3）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完成报省汇交后支付221.11万元； （4）完成全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后支付96.83万元； （5）完成汇交数据整改工作或不需汇交数据整改后支付19.37万元； （6）全面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并报省汇交后支付77.46万元； （7）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80%； （8）包组A、包组B、包组C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10%； （9）质保期满后支付10%。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893.78	80.00%	3.51%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市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80%，省组织验收通过支付至 100%。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 A）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883.39	68.15%	3.47%	以甲方财政下达预算为前提，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商议每次分期支付的具体款项金额。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701.43	50.37%	2.76%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三年后无息退回。达到约定节点支付至 20%，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支付至 50%，部级验收通过支付至 70%，验收通过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 85%，服务期满三年后支付至 100%。
合计		5,827.70	-	22.91%	-

2、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项目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不含税）	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937.03	1,713.96	54.67%	是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580.38	692.45	83.81%	是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519.45	1,171.40	43.73%	是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494.34	617.92	80.00%	是
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2022-2024 年）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453.90	534.00	85.00%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不含税）	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937.03	1,713.96	54.67%	是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580.38	692.45	83.81%	是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519.45	1,171.40	44.34%	是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494.34	617.92	80.00%	是
日照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 包）	431.68	733.96	58.81%	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不含税）	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2,412.08	3,015.09	80.00%	是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937.03	1,713.96	54.67%	是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893.78	1,117.22	80.00%	是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 A）	883.39	1,296.17	68.15%	是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701.43	1,392.62	50.37%	是

综上所述，主要合同负债项目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款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新点软件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客户按照签订合同、实施、验收、项目审计、运维期结束等几个重要节点分批付款。
科创信息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要求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一定的款项。
国源科技	结算模式以节点收款为主，公司与客户通过具体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及付款比例，由于不同项目的复杂程度、实施条件各不相同，公司针对每个合同项目约定具体收付款条件，未对客户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
超图软件	未披露
臻善科技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具体收款政策受项目规模、实施周期、交付实施难度、客户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因项目而异。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款政策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上表未进行对比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款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4、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20,888.33	20,394.35	25,438.39
期后结转金额	3,072.62	5,945.31	17,325.70
期后结转比例	14.71%	29.15%	68.11%

报告期内，前五大合同负债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进展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期后项目进展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937.03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580.38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519.45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494.34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2022-2024 年）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453.90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期后项目进展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 C）	937.03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嵊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及数据整合项目（二期）	580.38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广东省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软开及运营服务项目	519.45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莲都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	494.34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日照市不动产登记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A包）	431.68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项目进展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
山西省省级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2,412.08	已验收	已结转	是
江门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服务项目（第二期）（包组C）	937.03	未验收	未结转	是
江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893.78	已验收	已结转	是
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及网络环境（含硬件）建设项目（包组A）	883.39	已验收	已结转	是
嵊州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701.43	已验收	已结转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项目期后结转进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三）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数字政务市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公司已成功实施多个行业标杆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一直秉承服务客户的理念，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明确项目工期、项目质量要求、对产品及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争议解决等条款，协议通常约定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双方均已达成调解或法院作出判决，不存在对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软硬件销售业务均在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资料时进行收入确认，

运营维护业务在服务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部分项目由于实施内容较多、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项目周期较长，不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外借款

公司对外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9,480.00 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后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均按期还本付息，期后无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 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56.1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54 万元，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3) 现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973.61 万元、34,965.39 万元和 9,663.91 万元，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报告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受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财政资金收支较为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但该类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购销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以达到项目阶段性节点收款为主，项目完成验收前，公司预收客户的进度款项通常可以达到合同金额的 50%至 80%左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041.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275.84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47%，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采购通常与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与客户的结算情况进行结算，物资类采购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后发货。公司已建立了高效、优质的供应商体系，并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 期后现金流

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737.66 万元（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39.93 万元（未经审计），系公司主要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款项支付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 1-9 月回款较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公司采用了如下改善措施：

1) 充分利用研发优势，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效率，进一步推进全国市场布局，拓展优质客户，加强与经济较发达地区客户的合作，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缩短回款周期，并适时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3) 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加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并积极推进挂牌工作，争取开拓股权融资渠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3,246.32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737.66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稳步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上述降低偿债风险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偿债能力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2%、67.11% 和 70.4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3.65 万元、6,496.21 万元和 9,489.2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所致，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若公司未来回款情况不佳，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了解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应对措施；

2、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议价能力、购销结算模式等，了解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流水，获取公司还款凭证，并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借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

4、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且持续下降的原因；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应收应付款项、收入成本的勾稽情况，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公司购销结算模式，查阅关于收款政策、项目进度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约定；核查主要项目预收款项情况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相符；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了解主要合同负债项目期后项目进展、期后结转情况，核查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借款规模、合同负债规模等，核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借款情况；核查合同负债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核查公司预收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8、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能力分析指标，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借款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作出偿债安排，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并已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并量化分析了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企业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客户回款放缓所致；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或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基本相符，预收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期主要合同负债项目期后结转进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双方均已达成调解或法院作出判决，不存在对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

4、公司已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补充披露了公司偿债风险情况、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已采用了有效的改善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其他事项。

(1)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华金大道为公司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金大道于 2024 年 5 月受让老股东赵胜男股份方式入股，目前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华金大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并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华金大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赵胜男、公司与华金大道签订《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赵胜男将其所持公司 5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7838%）转让给华金大道，转让价格为 74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转让方投资时间过长，且其家庭资金另有规划，故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华金大道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由回购义务人李子川引荐，因较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按照转让方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 5.00% 的利息确定，作价具备公允性。

2024 年 6 月 6 日，华金大道向原股东赵胜男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本结构条款，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华金大道受让原股东赵胜男股权入股公司具备合理性，入股价

格公允，且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二、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并自主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华金大道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独立决策并履行了本次入股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股东华金大道相关人员、股东赵胜男；
- 3、获取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 4、获取并查阅华金大道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 1、华金大道受让原股东赵胜男股权入股公司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 2、关联方华金大道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三、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并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挂牌推荐费用是根据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工作量，与公司友好协商后确定。经与华金证券其他推荐项目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二）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

对于关联方入股相关事宜，主办券商、华金大道均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如下：

1、具体流程

（1）华金证券臻善科技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项目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审查材料，对该项目与公司/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项目承做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自查，经华金证券合规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意见；

（2）华金证券臻善科技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项目内核时填写了利益冲突审查材料，对该项目与公司/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项目承做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自查，经华金证券合规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意见；

（3）华金大道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项目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审查材料，经华金大道合规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2、结论

华金证券、华金大道已就入股相关事宜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了合规意见。

3、依据及充分性

华金证券、华金大道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合规意见，相关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就关联方入股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三）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之“（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臻善科技 0.78%股份，除此之外，华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臻善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2）关于公司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除因两次报告期不同导致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发生更新外，公司新增披露 1 家控股孙公司云顺乡村的相关信息，并对 3 家子公司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1	杭州云臻	名称变更	金华市八婺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云臻林业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金华八婺由金华迁入杭州，名称及住所相应发生变更
		住所变更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帆街 778 号 1 幢 3 楼 B-3-3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A803 室	
2	浙江臻远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 99 号 8 楼 A808 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51 号 B 座 9 层 928 室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浙江臻远变更住所和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变更	计算机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开发	乡村运营、新农村建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	浙江至正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8 楼 A802 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51 号 B 座 9 层 929 室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浙江至正变更住所
4	云顺乡村	-	-	该公司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开展乡村运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臻远与第三人共同于 2024 年 9 月出资设立该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报告期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申报信息更新，两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差异情况的说明；
- 4、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

二、核查意见

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存在差异，差异情形系因报告期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所致之申报信息更新，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占比分别为 18.52%、20.11%及 29.72%；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采购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山东千初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1 万元、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以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数字政府等领域，因此，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所提供服务并非消耗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字治理、软件开发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主要业务是帮助客户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建设服务，上述服务本身具备一定的工作周期且短期内无需投入资源进行重复建设。后续随着客户业务场景升级和新政策的出台，客户将针对已部署的系统进行功能提升或针对新累积的业务数据进行新一轮的治理。因此，短期而言，除在不同数字化细分领域发生多次合作的情况外，同一客户短期内发生同类采购需求较小，导致公司客户变动较大。

2、客户地域分布较广且需求存在波动

公司深耕浙江省本地市场多年，并积极布局省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导致公司客户地域分布较广，且由于不同省市政府客户在数字政务领域的布局思路、侧重点及步骤不同，导致客户年度间的需求存在波动。因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3、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近几年来，我国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道路进行了系统性谋划和体系化布局，受数字政务领域不断出台的新政策影响，公司下游潜在业务领域和客户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并开发新的客户，因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超图软件（300036.SZ）	6.90%	7.89%
国源科技（835184.BJ）	15.12%	11.51%
科创信息（300730.SZ）	30.69%	36.92%
新点软件（688232.SH）	8.16%	6.29%
平均值	15.22%	15.65%
臻善科技	20.11%	18.5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基于数据的可取得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为营业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其自身业务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不同，导致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异，而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度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上市时，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 1 年 主要客户名单	报告期第 2 年 主要客户名单	报告期第 3 年 主要客户名单
新点软件 (688232.SH)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3、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安阳市信息中心 5、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张家港市公安局 2、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张家界市政务服务中心 4、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 4、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信息 (300730.SZ)	1、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3、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3、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 4、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湘潭市商务局	1、中南大学 2、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上海高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国源科技 (835184.BJ)	1、正安县农业农村局 2、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3、广东省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4、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5、天水市秦州区农业	1、正安县农业农村局 2、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3、兴城市自然资源局 4、延边州自然资源局； 5、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1、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3、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4、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5、昌江黎族自治县交

	农村局		通运输局
超图软件 (300036.SZ)	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主要客户明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因此，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符合行业特性。”

二、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初始合作年份	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诸暨市未来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000.00	2021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否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	-	2020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10,000.00	2019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山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	-	2018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7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	招投标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	招投标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6年	招投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17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3年	招投标	
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1年	招投标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多为政府单位客户，其不公开披露设立时间且不适用于注册资本的概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其供应商选择机制主要包括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且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基础，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市场认可度，且在原有客户关系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各期，客户的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购率	6.05%	43.43%	51.40%

注：2024 年 1-6 月复购率=2023 和 2024 年 1-6 月连续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2023 年复购率=2022 和 2023 年连续两年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2022 年复购率=2021 和 2022 年连续两年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为非消耗品，客户在短期内对产品重复建设的需求不高，客户需求通常根据不同地区数字政务领域政策的变化及自身业务需求的更新来决定，导致其与公司签订合同可能呈现不连续的特点，2022 和 2023 年度客户复购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新政策的出台和客户随之更新的技术开发需求，公司依托过往的服务成果能够不断开拓现有客户业务，具备持续取得客户订单的能力。

2024 年 1-6 月公司复购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2024 年上半年复购客户的新增订单尚未确认收入，导致公司上半年复购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具备持续取得客户订单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并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于公司承接的多数项目需要在项目现场实施，且客户对公司服务响应效率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存在一定的地域性限制。由于客户所在地不同导致供应商也随之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

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所致。

（二）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科创信息	报告期第 1 年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9,000.00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8.00
		永州灵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长沙江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第 2 年	荆门市至强电脑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网麓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
		武汉山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共致开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华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0
	报告期第 3 年	长沙和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8.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4,272.23
		湖南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35.99
		湖南数朗实业有限公司（原康远）	2,080.00
国源科技	报告期第 1 年	北京方胜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54.57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25.00
		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广州银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金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500.00
	报告期第 2 年	广州市如山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开原市锐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	3,900.00 美元
		辽宁宏图天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46,877.42 美元
	报告期第 3 年	黑龙江源泉国土资源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1,120.00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贵州元雅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易智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广州市如山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新点软件	报告期第 1 年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鑫日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65,000.00 港元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
	报告期第 2 年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智网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报告期第 3 年	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联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信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6.00
		深圳市品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超图软件	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主要供应商明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上市前同样存在主要供应商变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四、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山东千初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1 万元、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客户指定供应商
1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2	172,972.97	172,972.97	1257	2021年	在山西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项目中，该供应商作为乙方，与公司（丙方）合作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系统建设服务	否
2	四川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28	1,100.00	1,100.00	43	2020年	合作项目中绵阳主城区交易（住建）系统为该供应商前期建设成果，公司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接口需要其进行改造	否
3	金华景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2/1	100.00	-	2	2023年	经销售人员开发，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4	金华书	2019/11/25	20.00	20.00	1	2019	朋友推荐，与	否

	慧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年	公司寻求合作	
5	武义方维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04/2/18	15.00	15.00	4	2015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6	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7	50.00	50.00	3	2018年	技术交流会议结识，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7	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4/7/28	1,500.00	745.00	42	2017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8	浙江吉翱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07/9/12	1,000.00	180.00	53	2020年	经销售人员开发，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9	山东千初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10/6/29	300.00	51.00	6	2017年	经销售人员开发，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10	上海纵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9/6/23	500.00	500.00	44	2020年	该供应商系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5年起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开始合作。由于国企内部改制，2020年起，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将其与公司的所有合作项目转移至上海纵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	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07/9/12	500.00	50.00	53	2018年	通过业内消息与朋友推荐，与公司寻求合作	否

注：上表中供应商数据系经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开信息查询。

1、部分供应商公示参保人数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公示参保人数偏低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1）供应商属于劳务服务类供应商，通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不涉及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且不涉及相关生产、研发人员，员工人数较少；（2）劳务服务类供应商存在工商年报申报时选择不对参保人数进行公示的情形，因此相关工商信息情况无法体现其真实经营情况。

2、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偏低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供应商系劳务服务供应商，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公示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偏低的情形，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二）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规划咨询、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特点及核心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特点	核心内容
1	规划咨询	轻资产、专业化、综合化等特点	需求分析、市场调研
2	数据治理	轻资产、数字化、标准化、资产化等特点	标准设计、数据清理、数据建库
3	软件开发	轻资产、定制化、智能化、场景化等特点	需求分析、编程开发
4	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	结合公司数据治理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的特点，更加综合全面	数据治理和信息体系建设
5	运营维护	轻资产、专业化等	-
6	软硬件销售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	-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服务主要发生于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数据治理服务中，公司会视情况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重复性、辅助性的非核心工作，包括档案整理、外业拍照及数据录入等非核心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劳务供应商来完成。

如上表所示，数据治理业务中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库标准的设计、数据清理、数据建库等工作，然而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前期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不涉及公司业务核心内容。

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的相关供应商属于业务门槛较低的劳务类供应商。该类供应商所属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信息相对透明，参与者数量多，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所采购的服务为非核心内容的简单劳务工作，相关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

（三）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最近 1 年经营规模	是否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金华景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69	160.13	-	450.00-550.00	是	否	否
2	金华书慧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135.65	291.78	361.26	500.00-700.00	是	否	否
3	武义方维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16	416.20	164.47	800.00-900.00	是	否	否
4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59	196.58	55.07	-	-	否	否
5	四川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99.34	-	-	2,000.00 左右	是	否	否
6	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9.20	352.90	233.23	500.00-800.00	是	是	否
7	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4.41	261.53	609.41	2,000.00-2,300.00	是	否	否
8	浙江吉翱	32.68	260.37	722.18	450.00-600.00	是	否	否

	空间规划 科技有限公司							
9	山东千初 地理信息 有限公司	-1.89	-	861.24	-	-	否	否
10	上海纵核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41.02	116.85	612.97	2,900.00 以上	是	否	否
11	浙江泰和 土地勘测 规划有限 公司	19.51	100.38	464.66	2,500.00- 3,000.00	是	否	否

注：以上与供应商交易金额包含暂估结算差异；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千初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因商业机密为由未向公司提供最近 1 年经营规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劳务服务类供应商，其自身经营规模较小，自身生产能力及业务承接能力有限，而公司订单体量较大，所需劳务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独立于公司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均与其的主营业务相关，双方合作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备匹配性，除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对应的采购主要为上述主营业务的各类项目提供支持。由于各个项目在项目类型、规模、工作量、工期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不同，对应的服务类采购及项目所需软硬件物资主要为定制化采购，因此不同项目中所采购的服务或产品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公司在确定采购服务的价格时，通常以同类型项目历史数据核算内部单位生产成本附加合理利润作为参考，并结合工作内容和难度、交付工期要求、采购的规模等多个因素来综合定价，在同类项目中，

公司对外采购服务中的同类工作内容的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招投标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此以外，公司通过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等，确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公示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业务系真实发生；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但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服务或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无公开可比市场价格。但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李子川，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了解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获取公司客户复购率数据，分析客户黏度情况；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其主要客户分散度情况；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服务内容，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其是否与

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其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交易公允性；

（7）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结算资料等，复核报告期采购金额准确性；

（8）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供应商选取、管理的相关措施。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客户订单，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较大系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和地域不同导致，符合行业特性；

（4）公司已梳理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异常原因；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与其业务具有真实性；

（5）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非核心的劳务工作，相关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备匹配性，其中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但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6）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均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双方合作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7）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或产品不存在公开可比市场价格。公司的采购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逐一比对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和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定价及管理方式，了解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

（4）抽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结算付款单据等，核查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合作情况、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和结算、业务金额等情况进行确认；

（6）通过检索公开信息的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调查，确认其公司基本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执行程序能够保障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8、其他补充说明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子川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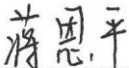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相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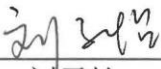

李刚


蒋恩平


王书傲


陈张晓


王亚军


刘子怡


董政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